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201-2026-02039**

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473**

项目名称：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韶关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受韶关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201-2026-02039
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47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高通量基因测序和串联质谱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8,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高通量基因测序和串联质谱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履行。项目累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或至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服务质量考核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采购人有权根据临床需求及采购人发展需求决定检验项目及数量）
采购包2(辅助生殖PGT胚胎植入前遗传学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0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辅助生殖PGT胚胎植入前遗传学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履行。项目累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或至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服务质量考核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采购人有权根据临床需求及采购人发展需求决定检验项目及数量）
采购包3(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1):
采购包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1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履行。项目累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或至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服务质量考核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采购人有权根据临床需求及采购人发展需求决定检验项目及数量）

采购包4(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2)：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4-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2	1(项)	详见第二章	6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履行。项目累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或至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服务质量考核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采购人有权根据临床需求及采购人发展需求决定检验项目及数量）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高通量基因测序和串联质谱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本采购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辅助生殖PGT胚胎植入前遗传学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本采购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3（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1）： 本采购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4（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2）： 本采购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高通量基因测序和串联质谱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具有与病理或检验相关的科目内容（如执业机构名称与供应商不一致时，需同时提供两者为同一法律主体或同一单位的信息或关系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采购包2（辅助生殖PGT胚胎植入前遗传学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具有与病理或检验相关的科目内容（如执业机构名称与供应商不一致时，需同时提供两者为同一法律主体或同一单位的信息或关系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采购包3（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具有与病理或检验相关的科目内容（如执业机构名称与供应商不一致时，需同时提供两者为同一法律主体或同一单位的信息或关系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采购包4（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具有与病理或检验相关的科目内容（如执业机构名称与供应商不一致时，需同时提供两者为同一法律主体或同一单位的信息或关系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育才路1号

联系方式：0751-87118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4301房（部位：自编04-1、05A-1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51-81151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 1.项目名称：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 2.采购预算金额：¥24,000,000.00元/3年（¥8,000,000.00元/年）
- 3.最高限价：¥23,796,592.05元/3年（¥7,932,197.35元/年）
- 4.项目概述：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根据临床科室的实际诊疗需求，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就其所需的部分或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期间的项目医学检验、病理检验、病理检查项目进行外送检测，通过采购服务的方式，将规范采集的样本依据生物安全要求外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5.本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合同分包：采购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 7.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计量单位	各包组最高限价（元/年）	各包组最高限价（元/3年）
1	高通量基因测序和串联质谱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详见服务清单《高通量基因测序和串联质谱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1项	5,932,749.50	17,798,248.50
2	辅助生殖PGT胚胎植入前遗传学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详见服务清单《辅助生殖PGT胚胎植入前遗传学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1项	1,349,500.00	4,048,500.00
3	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1	详见服务清单《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1》	1项	449,947.85	1,349,843.55
4	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2	详见服务清单《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2》	1项	200,000.00	600,000.00
	合计			7,932,197.35	23,796,592.05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1）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同一采购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且每个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必须单独制作。
- （2）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即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已获得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得进入后续采购包的评审环节，以此类推。
- 8.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制定的WS/T 641—2026《临床检验定量测定室内质量控制标准》以及WS/T 885—

2026《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基本技术条件及质量指标》。

(三) 项目采购基本要求

★1.本项目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对拟采购数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本项目包组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检测数量，实际检测数量以采购人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投标人在参与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为由拒绝提供供货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合同的签订与终止

- (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的在法规要求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为准。如中标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放弃中标，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采购人有权以任何形式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3) 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供应商擅自终止执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供应商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如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中标供应商还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费用）。
- (6) 其他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 附表：《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除分值
1	标本接收（26分）	标本接收是否存在遗漏、丢失情况；若出现，每出现一次扣2分。	10	
2		是否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如未做到，每出现一次扣1分。	8	
3		标本初检发现不合格标本是否及时通知采购人；如未做到，每出现一次扣2分。	8	
4	标本检验（35分）	标本送检过程中是否及时按照规范保存运输，如未做到，每出现一次扣1分。	5	
5		各种检验结果是否按规定的报告时间出具报告；如未做到，每出现一次扣2分。	10	
6		报告单是否书写整洁、无错项、无漏项、签名易辨认、信息完整；如未做到，每出现一次扣1分。	10	

7		报告单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如未做到，每出现一次扣2分。	10	
8	检验结果（2分）	检验结果是否准确无误，是否有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医疗纠纷；如未出现，提供复查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核对是否有误，若存在与第三方及其它采购人结果偏差以重新送检标本结果为准，最后经核查是中标供应商问题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	12	
9		检验结果是否及时上传，以供采购人随时查询及调阅；如未做到，每出现一次扣2分。	10	
10	危急值处（12分）	出现危急值和特定阳性结果时，是否检查标本合格情况，质控达标情况和运行是否正常，并对结果进行复查后登记。是否按危急值报告流程通知甲方及主治医师；如未做到，每出现一次扣3分。	12	
11	客户服务（5分）	针对临床医生及采购人诉求通过中标供应商官方客服电话及微信公众号或者业务人员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专业；如不满意，每出现一次扣1分。	5	
扣除分值合计				
得分合计				
总体评价及验收意见：（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人员签名（盖章）： 采购人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日期：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包1（高通量基因测序和串联质谱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履行。项目累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或至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服务质量考核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采购人有权根据临床需求及采购人发展需求决定检验项目及数量）
标的提供的地点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按月度付款：按实际检测项目次数进行结算，每一个月度结算一次。 2.每月的结算金额=当月各检测项目实际检测次数与对应项目中标结算单价乘积之和-考核扣罚金额（如有）， 中标供应商对标本进行检测后，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提供上月送检数量结算明细清单【包含检测人员姓名、检测项目、检测次数，金额（含单价及总价）】及检测汇总清单交到采购人处， 采购人收到资料审核无误后通知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合同复印件以及结算明细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3.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4.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每季度的检测明细清单及检测汇总清单；（4）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5）中标通知书；（6）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按批次验收考核。 3.履约验收方式：依据《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 4.履约验收内容：（1）书面资料核验；（2）过程验收；（3）结果质量抽样核验；（4）分期综合考核验收；（5）《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 5.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行业质量标准等。 6.争议处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启动法律程序。 7.其他未尽事宜处理：履约验收工作中未明确的事项，参照以下法规文件执行，并对技术、服务履约情况逐项确认：（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支付等相关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2〕19号）；（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9号）。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合同签订：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财物受到损失的，双方免责。 3.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情况及材料，均有保守信息的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报 价 要 求	1.包组采用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以“元”为单位。 2.投标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必须包含采样指导、样本运输、实验室检测、报告出具、复核检测、各种人力成本、试剂、耗材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物流服务、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3.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政府发布了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则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以新标准（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作为项目的收费单价实际执行标准并依此标准进行相应的计算后结算。
	2	履 约 验 收	1.考核验收机制：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每个月根据《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项目结算价格挂钩，具体如下：（1）考核得分≥95分的，验收通过；（2）90分≤考核得分<95分的，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5%，验收通过；（3）85分≤得分<90分的，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10%，验收通过；（4）考核得分<85分的，验收不通过，采购人发出整改函书面警告提醒，并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15%，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整改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当期扣减后的应付款项；（5）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有2次考核得分<85分的，视为项目整体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6）采购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出现的一切问题，向中标供应商累计发出两次整改函，中标供应商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和行业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3.附表：《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详见项目概况。

3	售前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指定专业的业务咨询服务、质量控制及技术培训，标本运输保障、异常处置预案、售后追溯服务等工作。 2.中标供应商为NIPT-plus受检人提供医疗保险及实施具体方案，对出现假阴性、假阳性的情况进行保险理赔；主要包括：（1）检测结果为假阳性的，提供不低于5000元的产前诊断费用；（2）孕期诊断检测结果为假阴性、且终止妊娠的，提供不低于2万元的赔偿；（3）胎儿已出生且一年内诊断检测结果为假阴性的，提供不低于40万元的赔偿。 3.中标供应商应设有专职客服人员，负责受理采购人反馈信息，确保信息的有效传达、跟踪与处理。中标供应商随时接受采购人线上或现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相关情况，满足售后服务需求。若检查发现问题且情节严重者，采购人可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中标供应商须每年提交所有合作项目的室间质评报告及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应包含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记录及信息安全质量监测总结报告。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相关质量与技术资料，包括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及性能验证报告。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 5.标本运输售后保障：合作机构需每天至少1次上门收取标本，紧急/节假日标本按需加急收取，全程配备双锁冷链箱，实时记录运输温度，若出现标本毁损、遗失，2小时内同步采购人对接人，按协议完成补采、追责与赔偿。 6.报告交付与售后响应：常规项目按约定时限出具报告，急诊项目6小时内反馈结果，通过HIS/LIS系统完成加密对接推送，配备专属对接客服，7×24小时响应采购人的报告查询、结果解读需求。 7.异常情况售后处置：若出现报告延迟、结果不符等问题，2小时内启动预警，第一时间回溯检测全流程，完成复核复检，涉及患者权益的由机构牵头做好沟通解释，按协议承担对应赔偿责任。 8.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完整的服务质量追溯体系，所有检测原始记录、样本流转记录、报告签发记录的存档年限不得少于15年，满足医疗文书管理的法定存档要求。建立全流程可追溯档案，长期留存检测相关数据，配合采购人完成质控核查、医疗纠纷溯源，按要求提供原始检测记录、室间质评证明等支撑材料。
4	服务价格调整及结算	1.中标单价价格为固定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作调整。 2.如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对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进行调价：（1）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性调整，若检测项目清单对应的国家定价、行业指导价或市场公开参考价发生变化，双方应以最新的有效参考价格作为计算基数，采购人有权启动价格调整机制。（2）基于市场询价的有限浮动：第二、三年合同续签前，采购人有权对服务项目进行市场询价，选取不少于3家同类市场主体的同期报价作为参考，双方可重新商议合同单价，但协商后单价不得低于中标单价的90%，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5	转包或分包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采购人有权提留所有转包或分包项目的款项，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同类项目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检测项目经验情况和服务情况等内容，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人员配备及要求	1.投标人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病理医师、病理技术员等，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2.有专人负责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支持、培训等工作。3.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人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病理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其他服务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病理医师职称证书或病理技术人员证书。5.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8	违约责任	1.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2.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中标供应商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究责任，并向中标供应商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9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支撑项目服务开展的所有必要条件，并承担所有因无法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规定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2.中标供应商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1）中标供应商因各种原因造成检验标本废弃、检验结果错误或不准确或报告延迟、检验危急值和特定阳性结果未及时报告等引起的医疗纠纷。（2）因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广东省和韶关市基本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违规收费被查获的违规金额没收及其罚款。4.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高通量基因测序和串联质谱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项	1.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高通量基因测序和串联质谱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标本收取及运输管理要求 1.标本采集的医学检验项目由采购人严格按照相关医学指征为患者开具检验申请，采购人按照广东省韶关市最新医保目录最新标准三级甲等医院标准统一收费与供应商按采购比例进行结算（当对收费依据有偏差时以采购人医保科认为应该对照的韶关市最新医保目录的编码收费）。 2.中标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搭建标本闭环管理系统，至少含标本送至实验采购人员核收→供应商收标本人员核收→报告单的反馈。 3.中标供应商负责上门到检验科收取标本，每日至少收取标本一次（含节假日）。中标供应商在核收标本时，需在采购人现有的条码系统中进行确认，并与采购人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接口内

容包含但不限于条码信息、检验报告数据的查询与打印等，信息系统对接费用、维护成本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需保证其用于对接的信息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不超范围收集、使用采购人交付的敏感数据。

4.样本采集：采购人主导，第三方配合。

（1）采购人责任

①采集合规性：按《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要求，由专业人员采集样本，确保容器无菌、防泄漏，对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样本，按规定办理《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②信息准确性：提供样本来源、患者信息等，确保与检测项目匹配。

③预处理与交接：对样本进行预处理（如离心、分装），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签字交接，明确样本完整状态。

（2）第三方责任

①提供采集指导：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采样操作人员提供专项操作培训，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取样、保存等知识培训，确保采集方法完全匹配对应检测项目的技术标准。

②拒收不合格样本：对存在样本污染、采血量不足、标识模糊、保存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样本，有权拒绝接收并在24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同步告知采购人重新采样的规范流程。

1 ③供应商提供的采样耗材、保存液、容器须符合《临床微生物学检验标本的采集和转运标准》（代替WS/T 640-2018）行业标准要求，完全适配妇幼专科新生儿、孕产妇等特殊人群的样本采集需求，不得出现耗材不合格导致的样本溶血、降解等问题。

④所有样本交接须执行双人双签制度，双方共同核对样本数量、标识信息、样本状态，签署统一制式的《样本交接确认单》，交接记录双方各留存一份，作为后续溯源的法定依据。

5.样本运输：本环节以第三方主导、采购人监督为核心原则，严格落实生物安全全链条管控，规避样本丢失、泄漏、生物安全事故风险。

（1）第三方责任

①运输要求与工具：标本物流运输应符合《GB/T 42186-2022 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②包装与标识：采用三层包装系统，清晰标识样本类型、生物危险等级、收货方信息。按《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标识样本类型、危险等级。

③应急预案：制定样本丢失、污染、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确保2小时内报告并启动处理流程。所有运输人员须掌握样本生物危害防护知识、样本溢出应急处理程序，持证上岗。

④人员培训：运输人员需了解样本生物危害，掌握溢出处理程序。

（2）采购人责任

①运输前沟通：与第三方确认运输时间、路线、交接方式，完整填写《送样登记台账》，对供应商的运输人员资质、车辆生物安全条件、样本包装标识合规性进行现场核验，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允许样本启运。

②监督运输合规性：检查第三方运输资质、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③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样本与其他无关单位的高危样本混装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既定运输路线，规避生物安全交叉污染风险。

	2	（二）服务质量提升与持续优化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标本检验工作，并将检验结果及时返回检验科，危急值必须实时报告回检验科，再由检验科报会科室或者申请医生。采购人对检验结果如有疑问，采购人检验科可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复核检验结果，复核不另收费。病理室保证每天有工作人员值守，负责对接临床需求，保证采购人正常运转。 2.服务期间建立完善的问题处理与流程追溯机制、客户满意度追踪及持续改进机制。
	3	（三）全过程质量控制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检验方法、检验项目日常检测时间、试剂说明书、标本的采集及运输保存要求、室间、室内质控合格证书等确保检验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真实准确、符合质控相关要求。如供应商出现上述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即由采购人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派驻采购人驻点人员（含病理实验室驻点人员，标本接收人员）服从采购人管理，保证相关人员出具的报告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相应的法律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检验实验室符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产前诊断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投标人或其实验室持有省级或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或其实验室获得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生信分析能力：通过遗传病高通量测序检测生物信息学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质量抽检为监控中标供应商检验质量，采购人可要求在送中标供应商的标本中随机抽取部分标本（不超过总量3%）自行送第三方检验机构做对照，该类标本检验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一些实验室自行开展的检测项目结果比对。每季度提供部分项目检测原始记录。 5.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验室设施设备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国家标准，提供NIPT和CNV-ceq项目检测试剂证书和所使用的测序仪相关证书。关键设备定期检测维护。 6.报告审核：第三方主导，采购人复核。 （1）第三方责任 ①检测准确性：1）严格按照对应检测项目的国家临床检验操作规程开展检测，所有检测方法、试剂、仪器均须符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的质量控制要求，对结果承担责任。2）中标供应商建立室内质控常态化机制，每批次检测同步开展阴阳性质控品检测，质控结果在控后方可出具正式检测结果，不得使用未经校准的仪器、过期试剂开展检测工作。3）针对妇幼专科相关的遗传病筛查、新生儿疾病检测、产前筛查类项目，检测方法须符合《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和《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等对应的技术要求，检测灵敏度、特异性须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阈值。4）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同步提交本季度所有检测项目的室内质控数据、室间质评结果，接受采购人检验科的定期质量抽查，配合采购人完成检测质量的溯源核查工作。 ②报告时效性：中标供应商在承诺时限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完整、结论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临床诊疗、上级行政部门检查的使用要求。针对临床危急值结果，需立即通知采购人。 ③结果解释：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的专业临床解读服务，明确标注检测结果对应

	的临床参考意义，为临床医师合理应用结果提供专业支撑。 ④数据保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保护所有患者隐私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检测相关的患者信息与诊疗数据。 （2）采购人责任 ①结果复核：采购人在收到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内容、数据准确性的复核工作，对结果存在异议的项目可向供应商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报告结果。 ②临床应用：采购人结合患者临床实际情况合理应用检测结果，避免脱离临床场景的结果误用。 ③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中标供应商须在48小时内免费完成样本复核检测并出具复核报告，不得额外收取任何复核费用。 7.检测准确性：对于21-三体综合征的检测灵敏度应不低于95%，18-三体综合征检测灵敏度不低于85%，13-三体综合征检测灵敏度不低于70%；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13-三体综合征，以及4种性染色体异常复合阳性预测值均不低于50%，染色体缺失重复综合征复合阳性预测值不低于40%；复合假阳性率不高于0.5%；因凝血、溶血、DNA质量控制不合格等标本原因造成的检测失败率不超过5%。
4	（四）生物安全防范：双方共担，第三方为主 1.第三方责任 （1）实验室安全：中标供应商需建立覆盖全流程的标准化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生物安全管理员全权负责标本全生命周期的生物安全管控，按对应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要求，足额配备符合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柜、一次性医用三级防护服、生物安全应急处置箱等防护设备，所有设备定期校准维护并留存完整记录。 （2）废弃物处理：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分类处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医疗废弃物，使用后的一次性采样器具、尖锐耗材先做消毒毁形处理，可焚烧废弃物及时无害化焚烧，不可焚烧废弃物经彻底消毒后交由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理，全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留存全链条处置凭证。 （3）定期评估：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对实验室内部病原微生物危害因子、操作流程安全风险开展一次全面排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2次覆盖所有实验室人员的生物安全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含样本溢出、病原泄漏、人员职业暴露等核心场景，演练记录、评估报告同步向采购人备案。 2.采购人责任 （1）样本来源合法性：采购人严格遵循《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所有送检样本均为临床合规采集的妇幼诊疗相关样本，不存在非法采集、违规交易生物样本的行为，所有样本采集流程均符合医学伦理要求。 （2）生物安全培训：采购人定期对采样、送样岗位人员开展生物安全专项培训，覆盖样本采集规范、密封防护要求、运输途中应急处置等内容，从源头避免样本采集、院内转运环节发生泄漏、人员职业暴露等安全事件。

	5	（五）其他服务要求 1.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因中标供应商提供收费依据不合理等原因造成的医保罚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如合作期间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稳妥解决，双方互通信息，相互协作。甲乙双方同意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属于采购人问题由采购人承担责任，属于中标供应商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无责任方对外承担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偿；如双方均有过错，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3.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进行重点专科建设规划，围绕重点专科建设，开展分子病理、分子遗传项目、亚专科特色病理诊断项目及亚专科相关课题申报等科研学术支持服务。 4.违约责任：第三方出具虚假报告、篡改数据或未按协议转包检测的，需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因第三方的问题造成医保扣款的需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5.若出现检测数据造假、报告失实、样本丢失损毁、患者信息泄露等严重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拒付全部剩余服务款项，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6	（六）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信息保密： 1.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正式保密协议，对患者个人信息、采购人内部布局、检测原始数据、院感相关资料等所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传送的数据用到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中标供应商应遵守保密义务。 2.本项目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用户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七）服务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检验项目</th><th>项目名称 (方法学)</th><th>最高单价限 价（元/项）</th><th>预估 数量</th><th>单项计算合计 金额（元/年）</th><th>检验发报 告时间</th></tr><tr><td>1</td><td>单基因遗传病扩展性携带者筛查（单人）</td><td>高通量测序</td><td>736.00</td><td>700</td><td>515200.00</td><td>10个工作日</td></tr><tr><td>2</td><td>单基因遗传病扩展性携带者筛查（两人）</td><td>高通量测序</td><td>1472.00</td><td>200</td><td>294400.00</td><td>10个工作日</td></tr><tr><td>3</td><td>单基因遗传病扩展性携带者筛查(含脆X)</td><td>高通量测序</td><td>828.00</td><td>20</td><td>16560.00</td><td>10个工作日</td></tr><tr><td>4</td><td>临床全基因组检测-单人</td><td>高通量测序</td><td>4232.00</td><td>10</td><td>42320.00</td><td>10个工作日</td></tr><tr><td>5</td><td>临床全外显子组检</td><td>高通量测序</td><td>2208.00</td><td>50</td><td>110400.00</td><td>10个工作日</td></tr></table>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名称 (方法学)	最高单价限 价（元/项）	预估 数量	单项计算合计 金额（元/年）	检验发报 告时间	1	单基因遗传病扩展性携带者筛查（单人）	高通量测序	736.00	700	515200.00	10个工作日	2	单基因遗传病扩展性携带者筛查（两人）	高通量测序	1472.00	200	294400.00	10个工作日	3	单基因遗传病扩展性携带者筛查(含脆X)	高通量测序	828.00	20	16560.00	10个工作日	4	临床全基因组检测-单人	高通量测序	4232.00	10	42320.00	10个工作日	5	临床全外显子组检	高通量测序	2208.00	50	110400.00	10个工作日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名称 (方法学)	最高单价限 价（元/项）	预估 数量	单项计算合计 金额（元/年）	检验发报 告时间																																						
1	单基因遗传病扩展性携带者筛查（单人）	高通量测序	736.00	700	515200.00	10个工作日																																						
2	单基因遗传病扩展性携带者筛查（两人）	高通量测序	1472.00	200	294400.00	10个工作日																																						
3	单基因遗传病扩展性携带者筛查(含脆X)	高通量测序	828.00	20	16560.00	10个工作日																																						
4	临床全基因组检测-单人	高通量测序	4232.00	10	42320.00	10个工作日																																						
5	临床全外显子组检	高通量测序	2208.00	50	110400.00	10个工作日																																						

7

	测-单人					工作日
6	临床全外显子组检测-双人	高通量测序	3313.50	5	16567.50	10个 工作日
7	临床全外显子组检测-Trio(三人)	高通量测序	4971.50	10	49715.00	10个 工作日
8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基因筛查	高通量测序	805.00	700	563500.00	10个 工作日
9	CNV-SEQ染色体检测100K	高通量测序	1380.00	800	1104000.00	10个 工作日
10	一代测序位点验证	高通量测序	230.00	10	2300.00	10个 工作日
11	胎儿21-三体综合征基因检测筛查	高通量测序	280.00	3500	980000.00	10个 工作日
12	NIPT-PLUS	高通量测序	993.50	2000	1987000.00	10个 工作日
13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三代或二代测序	400.00	50	20000.00	10个 工作日
14	感染病原微生物 靶向高通量基因 检测	高通量测序	690.00	5	3450.00	2个 工作日
15	呼吸道感染病原微生物靶向高通量基因检测	高通量测序	248.40	700	173880.00	2个 工作日
16	病原微生物DNA高通量基因检测	高通量测序	1288.00	5	6440.00	2个 工作日
17	病原微生物RNA高通量基因检测	高通量测序	1288.00	5	6440.00	2个 工作日
18	类固醇激素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23.61	50	6180.50	3个 工作日
19	尿液中儿茶酚胺及其中间代谢物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90.14	50	14507.00	3个 工作日
20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2.30	50	2115.00	3个 工作日
21	血清多种维生素（A、D、E、K）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25.49	50	6274.50	3个 工作日
22	脆性X综合征基因检测	一代测序	230.00	50	11500.00	10个 工作日
合计					¥5932749.50元/年	
备注：1.本包组预估数量仅作为预测数量不作为实际检测数量，实际检测数量以采购人委托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检验发报告时间为最低要求，实际检测发报告时间必须满足或不少于以上公示时间。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审因素所占权重如下：技术部分30%，商务部分30%，价格部分40%。 3.单项计算合计金额仅作为价格分数计算依据，不作为实际发生金额限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辅助生殖PGT胚胎植入前遗传学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履行。项目累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或至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服务质量考核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采购人有权根据临床需求及采购人发展需求决定检验项目及数量）
标的提供的地点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按月度付款：按实际检测项目次数进行结算，每一个月度结算一次。2.每月的结算金额=当月各检测项目实际检测次数与对应项目中标结算单价乘积之和-考核扣罚金额（如有），中标供应商对标本进行检测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提供上月送检数量结算明细清单【包含检测人员姓名、检测项目、检测次数，金额（含单价及总价）】及检测汇总清单交到采购人处，采购人收到资料审核无误后通知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合同复印件以及结算明细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服务费用。3.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4.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每季度的检测明细清单及检测汇总清单；（4）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5）中标通知书；（6）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2.履约验收时间：按批次验收考核。3.履约验收方式：依据《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4.履约验收内容：（1）书面资料核验；（2）过程验收；（3）结果质量抽样核验；（4）分期综合考核验收；（5）《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5.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行业质量标准等。6.争议处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启动法律程序。7.其他未尽事宜处理：履约验收工作中未明确的事项，参照以下法规文件执行，并对技术、服务履约情况逐项确认：（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支付等相关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2〕19号）；（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9号）。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 1.合同签订：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财物受到损失的，双方免责。3.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情况及材料，均有保守信息的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1	报 价 要 求	1.包组采用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以“元”为单位。 2.投标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必须包含采样指导、样本运输、实验室检测、报告出具、复核检测、各种人力成本、试剂、耗材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物流服务、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3.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政府发布了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则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以新标准（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作为项目的收费单价实际执行标准并依此标准进行相应的计算后结算。
	2	履 约 验 收	1.考核验收机制：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每个月根据《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项目结算价格挂钩，具体如下：（1）考核得分 ≥ 95 分的，验收通过；（2） $90 \leq$ 考核得分 < 95 分的，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5%，验收通过；（3） $85 \leq$ 得分 < 90 分的，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10%，验收通过；（4）考核得分 < 85 分的，验收不通过，采购人发出整改函书面警告提醒，并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15%，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整改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当期扣减后的应付款项；（5）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有2次考核得分 < 85 分的，视为项目整体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6）采购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出现的一切问题，向中标供应商累计发出两次整改函，中标供应商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和行业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3.附表：《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详见项目概况。
	3	售 前 售 后 服 务 要 求	1.中标供应商指定专业的业务咨询服务、质量控制及技术培训，标本运输保障、异常处置预案、售后追溯服务等工作。 2.中标供应商需提供PGT系列检测项目配套保险售后服务及实施具体方案。 3.中标供应商应设有专职客服人员，负责受理采购人反馈信息，确保信息的有效传达、跟踪与处理。中标供应商随时接受采购人线上或现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相关情况，满足售后服务需求。若检查发现问题且情节严重者，采购人可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中标供应商须每年提交所有合作项目的室间质评报告及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应包含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记录及信息安全质量监测总结报告。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相关质量与技术资料，包括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及性能验证报告。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 5.标本运输售后保障：合作机构需每天至少1次上门收取标本，紧急/节假日标本按需加急收取，全程配备双锁冷链箱，实时记录运输温度，若出现标本毁损、遗失，2小时内同步采购人对人，按协议完成补采、追责与赔偿。 6.报告交付与售后响应：常规项目按约定时限出具报告，急诊项目6小时内反馈结果，通过HIS/LIS系统完成加密对接推送，配备专属对接客服，7×24小时响应采购人的报告查询、结果解读需求。 7.异常情况售后处置：若出现报告延迟、结果不符等问题，2小时内启动预警，第一时间回溯检测全流程，完成复核复检，涉及患者权益的由机构牵头做好沟通解释，按协议承担对应赔偿责任。 8.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完整的服务质量追溯体系，所有检测原始记录、样本流转记录、报告签发记录的存档年限不得少于15年，满足医疗文书管理的法定存档要求。建立全流程可追溯档案，长期留存检测相关数据，配合采购人完成质控核查、医疗纠纷溯源，按要求提供原始检测记录、室间质评证明等支撑材料。

4	服务价格调整及结算	1.中标单价价格为固定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作调整。 2.如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对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进行调价：（1）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性调整，若检测项目清单对应的国家定价、行业指导价或市场公开参考价发生变化，双方应以最新的有效参考价格作为计算基数，采购人有权启动价格调整机制。（2）基于市场询价的有限浮动：第二、三年合同续签前，采购人有权对服务项目进行市场询价，选取不少于3家同类市场主体的同期报价作为参考，双方可重新商议合同单价，但协商后单价不得低于中标单价的90%，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5	转包或分包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采购人有权提留所有转包或分包项目的款项，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同类项目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检测项目经验情况和服务情况等内容，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人员配备及要求	1.投标人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病理医师、病理技术员等，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2.有专人负责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支持、培训等工作。 3.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人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病理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其他服务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病理医师职称证书或病理技术人员证书。 5.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8	违约责任	1.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中标供应商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究责任，并向中标供应商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9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支撑项目服务开展的所有必要条件，并承担所有因无法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规定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 2.中标供应商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 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1）中标供应商因各种原因造成检验标本废弃、检验结果错误或不准确或报告延迟、检验危急值和特定阳性结果未及时报告等引起的医疗纠纷。（2）因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广东省和韶关市基本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违规收费被查获的违规金额没收及其罚款。 4.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辅助生殖PGT胚胎植入前遗传学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项	1.00	4,050,000.00	4,0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辅助生殖PGT胚胎植入前遗传学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标本收取及运输管理要求 1.标本采集的医学检验项目由采购人严格按照相关医学指征为患者开具检验申请，采购人按照广东省韶关市最新医保目录最新标准三级甲等医院标准统一收费与供应商按采购比例进行结算（当对收费依据有偏差时以采购人医保科认为应该对照的韶关市最新医保目录的编码收费）。 2.中标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搭建标本闭环管理系统，至少含标本送至实验采购人员核收→供应商收标本人员核收→报告单的反馈。 3.中标供应商负责上门到检验科收取标本，每日至少收取标本一次（含节假日）。中标供应商在核收标本时，需在采购人现有的条码系统中进行确认，并与采购人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接口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条码信息、检验报告数据的查询与打印等，信息系统对接费用、维护成本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需保证其用于对接的信息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不超范围收集、使用采购人交付的敏感数据。 4.样本采集：采购人主导，第三方配合。 （1）采购人责任 ①采集合规性：按《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要求，由专业人员采集样本，确保容器无菌、防泄漏，对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样本，按规定办理《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②信息准确性：提供样本来源、患者信息等，确保与检测项目匹配。 ③预处理与交接：对样本进行预处理（如离心、分装），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签字交接，明确样本完整状态。 （2）第三方责任 ①提供采集指导：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采样操作人员提供专项操作培训，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取样、保存等知识培训，确保采集方法完全匹配对应检测项目的技术标准。 ②拒收不合格样本：对存在样本污染、采血量不足、标识模糊、保存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样本，有权拒绝接收并在24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同步告知采购人重新采样的规范流程。 ③供应商提供的采样耗材、保存液、容器须符合《临床微生物学检验标本的采集和转运标准》（代替WS/T 640-2018）行业标准要求，完全适配妇幼专科新生儿、孕产妇等特殊人群的样本采集需求，不得出现耗材不合格导致的样本溶血、降解等问题。 ④所有样本交接须执行双人双签制度，双方共同核对样本数量、标识信息、样本状态，签署统一

		制式的《样本交接确认单》，交接记录双方各留存一份，作为后续溯源的法定依据。 5.样本运输：本环节以第三方主导、采购人监督为核心原则，严格落实生物安全全链条管控，规避样本丢失、泄漏、生物安全事故风险。 （1）第三方责任 ①运输要求与工具：标本物流运输应符合《GB/T 42186-2022 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②包装与标识：采用三层包装系统，清晰标识样本类型、生物危险等级、收货方信息。按《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标识样本类型、危险等级。 ③应急预案：制定样本丢失、污染、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确保2小时内报告并启动处理流程。所有运输人员须掌握样本生物危害防护知识、样本溢出应急处理程序，持证上岗。 ④人员培训：运输人员需了解样本生物危害，掌握溢出处理程序。 （2）采购人责任 ①运输前沟通：与第三方确认运输时间、路线、交接方式，完整填写《送样登记台账》，对供应商的运输人员资质、车辆生物安全条件、样本包装标识合规性进行现场核验，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允许样本启运。 ②监督运输合规性：检查第三方运输资质、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③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样本与其他无关单位的高危样本混装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既定运输路线，规避生物安全交叉污染风险。
	2	（二）服务质量提升与持续优化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标本检验工作，并将检验结果及时返回检验科，危急值必须实时报告回检验科，再由检验科报会科室或者申请医生。采购人对检验结果如有疑问，采购人检验科可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复核检验结果，复核不另收费。病理室保证每天有工作人员值守，负责对接临床需求，保证采购人正常运转。 2.服务期间建立完善的问题处理与流程追溯机制、客户满意度追踪及持续改进机制。
		（三）全过程质量控制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检验方法、检验项目日常检测时间、试剂说明书、标本的采集及运输保存要求、室间、室内质控合格证书等确保检验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真实准确、符合质控相关要求。 如供应商出现上述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即由采购人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派驻采购人驻点人员（含病理实验室驻点人员，标本接收人员）服从采购人管理，保证相关人员出具的报告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相应的法律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检验实验室符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产前诊断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投标人或其实验室持有省级或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或其实验室获得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生信分析能力:通过遗传病高通量测序检测生物信息学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质量抽检为监控中标供应商检验质量，采购人可要求在送中标供应商的标本中随机抽取部分标本（不超过总量3%）自行送第三方检验机构做对照，该类标本检验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一些实验室自行开展的检测项目结果比对。每季度提供部分项目检测原始记录。

5.实验室设施设备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国家标准，关键设备定期检测维护。

6.报告审核：第三方主导，采购人复核。

（1）第三方责任

①检测准确性：1）严格按照对应检测项目的国家临床检验操作规程开展检测，所有检测方法、试剂、仪器均须符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的质量控制要求，对结果承担责任。2）中标供应商建立室内质控常态化机制，每批次检测同步开展阴阳性质控品检测，质控结果在控后方可出具正式检测结果，不得使用未经校准的仪器、过期试剂开展检测工作。3）针对妇幼专科相关的遗传病筛查、新生儿疾病检测、产前筛查类项目，检测方法须符合《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和《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等对应的技术要求，检测灵敏度、特异性须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阈值。4）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同步提交本季度所有检测项目的室内质控数据、室间质评结果，接受采购人检验科的定期质量抽查，配合采购人完成检测质量的溯源核查工作。

②报告时效性：中标供应商在承诺时限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完整、结论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临床诊疗、上级行政部门检查的使用要求。针对临床危急值结果，需立即通知采购人。

③结果解释：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的专业临床解读服务，明确标注检测结果对应的临床参考意义，为临床医师合理应用结果提供专业支撑。

④数据保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保护所有患者隐私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检测相关的患者信息与诊疗数据。

（2）采购人责任

①结果复核：采购人在收到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内容、数据准确性的复核工作，对结果存在异议的项目可向供应商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报告结果。

②临床应用：采购人结合患者临床实际情况合理应用检测结果，避免脱离临床场景的结果误用。

③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中标供应商须在48小时内免费完成样本复核检测并出具复核报告，不得额外收取任何复核费用。

4	（四）生物安全防范：双方共担，第三方为主 1.第三方责任 （1）实验室安全：中标供应商需建立覆盖全流程的标准化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生物安全管理员全权负责标本全生命周期的生物安全管控，按对应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要求，足额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柜、一次性医用三级防护服、生物安全应急处置箱等防护设备，所有设备定期校准维护并留存完整记录。 （2）废弃物处理：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分类处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医疗废弃物，使用后的一次性采样器具、尖锐耗材先做消毒毁形处理，可焚烧废弃物及时无害化焚烧，不可焚烧废弃物经彻底消毒后交由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理，全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留存全链条处置凭证。 （3）定期评估：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对实验室内部病原微生物危害因子、操作流程安全风险开展一次全面排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2次覆盖所有实验室人员的生物安全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含样本溢出、病原泄漏、人员职业暴露等核心场景，演练记录、评估报告同步向采购人备案。 2.采购人责任 （1）样本来源合法性：采购人严格遵循《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所有送检样本均为临床合规采集的妇幼诊疗相关样本，不存在非法采集、违规交易生物样本的行为，所有样本采集流程均符合医学伦理要求。 （2）生物安全培训：采购人定期对采样、送样岗位人员开展生物安全专项培训，覆盖样本采集规范、密封防护要求、运输途中应急处置等内容，从源头避免样本采集、院内转运环节发生泄漏、人员职业暴露等安全事件。
5	（五）其他服务要求 1.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因中标供应商提供收费依据不合理等原因造成的医保罚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如合作期间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稳妥解决，双方互通信息，相互协作。甲乙双方同意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属于采购人问题由采购人承担责任，属于中标供应商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无责任方对外承担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偿；如双方均有过错，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3.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进行重点专科建设规划，围绕重点专科建设，开展分子病理、分子遗传项目、亚专科特色病理诊断项目及亚专科相关课题申报等科研学术支持服务。 4.违约责任：第三方出具虚假报告、篡改数据或未按协议转包检测的，需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因第三方的问题造成医保扣款的需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5.若出现检测数据造假、报告失实、样本丢失损毁、患者信息泄露等严重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拒付全部剩余服务款项，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6	（六）中标供应商应以下要求做好信息保密： 1.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正式保密协议，对患者个人信息、采购人内部布局、检测原始数据、院感相关资料等所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传送的数据用到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中标供应商应遵守保密义务。 2.本项目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用户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七）服务清单 <table> <tr> <th>序号</th><th>检验项目</th><th>项目名称 (方法学)</th><th>最高单价限 价（元/项 ）</th><th>预估 数量</th><th>单项计算合计 (元/年)</th><th>检验发报 告时间</th></tr> <tr> <td>1</td><td>PGTA分子遗传检测（标准版）</td><td>NGS</td><td>1700.00</td><td>70</td><td>119000.00</td><td>7日</td></tr> <tr> <td>2</td><td>PGTM单基因病分子遗传检测（预实验）一样本</td><td>NGS+SNP array</td><td>1800.00</td><td>30</td><td>54000.00</td><td>18日</td></tr> <tr> <td>3</td><td>PGTM单基因病分子遗传检测（预实验）--三代测序</td><td>NGS+SNP Array+ONT</td><td>11000.00</td><td>10</td><td>110000.00</td><td>45日</td></tr> <tr> <td>4</td><td>PGTM单基因病分子遗传检测（胚胎检测）</td><td>NGS+SNP array</td><td>1800.00</td><td>20</td><td>36000.00</td><td>18日</td></tr> <tr> <td>5</td><td>PGTSR染色体结构变异检测</td><td>NGS</td><td>1800.00</td><td>20</td><td>36000.00</td><td>10日</td></tr> <tr> <td>6</td><td>MaReCs®染色体易位携带检测（第二阶段）一样本/</td><td>NGS</td><td>1800.00</td><td>20</td><td>36000.00</td><td>14日</td></tr> <tr> <td>7</td><td>MaReCs®无家系染色体易位携带者筛查检测-血液</td><td>NGS</td><td>5000.00</td><td>20</td><td>100000.00</td><td>25日</td></tr> <tr> <td>8</td><td>MaReCs®无家系染色体易位携带者筛查检测-胚胎</td><td>NGS</td><td>1800.00</td><td>20</td><td>36000.00</td><td>14日</td></tr> <tr> <td>9</td><td>子宫内膜容受性检测</td><td>RNA-seq+AI机器算法</td><td>3400.00</td><td>20</td><td>68000.00</td><td>7日</td></tr> <tr> <td>10</td><td>子宫内膜微生物检测</td><td>16S rRNA</td><td>1800.00</td><td>20</td><td>36000.00</td><td>7日</td></tr> <tr> <td></td><td>精子染色体非整倍体</td><td>FISH带平显</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名称 (方法学)	最高单价限 价（元/项 ）	预估 数量	单项计算合计 (元/年)	检验发报 告时间	1	PGTA分子遗传检测（标准版）	NGS	1700.00	70	119000.00	7日	2	PGTM单基因病分子遗传检测（预实验）一样本	NGS+SNP array	1800.00	30	54000.00	18日	3	PGTM单基因病分子遗传检测（预实验）--三代测序	NGS+SNP Array+ONT	11000.00	10	110000.00	45日	4	PGTM单基因病分子遗传检测（胚胎检测）	NGS+SNP array	1800.00	20	36000.00	18日	5	PGTSR染色体结构变异检测	NGS	1800.00	20	36000.00	10日	6	MaReCs®染色体易位携带检测（第二阶段）一样本/	NGS	1800.00	20	36000.00	14日	7	MaReCs®无家系染色体易位携带者筛查检测-血液	NGS	5000.00	20	100000.00	25日	8	MaReCs®无家系染色体易位携带者筛查检测-胚胎	NGS	1800.00	20	36000.00	14日	9	子宫内膜容受性检测	RNA-seq+AI机器算法	3400.00	20	68000.00	7日	10	子宫内膜微生物检测	16S rRNA	1800.00	20	36000.00	7日		精子染色体非整倍体	FISH带平显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名称 (方法学)	最高单价限 价（元/项 ）	预估 数量	单项计算合计 (元/年)	检验发报 告时间																																																																																				
1	PGTA分子遗传检测（标准版）	NGS	1700.00	70	119000.00	7日																																																																																				
2	PGTM单基因病分子遗传检测（预实验）一样本	NGS+SNP array	1800.00	30	54000.00	18日																																																																																				
3	PGTM单基因病分子遗传检测（预实验）--三代测序	NGS+SNP Array+ONT	11000.00	10	110000.00	45日																																																																																				
4	PGTM单基因病分子遗传检测（胚胎检测）	NGS+SNP array	1800.00	20	36000.00	18日																																																																																				
5	PGTSR染色体结构变异检测	NGS	1800.00	20	36000.00	10日																																																																																				
6	MaReCs®染色体易位携带检测（第二阶段）一样本/	NGS	1800.00	20	36000.00	14日																																																																																				
7	MaReCs®无家系染色体易位携带者筛查检测-血液	NGS	5000.00	20	100000.00	25日																																																																																				
8	MaReCs®无家系染色体易位携带者筛查检测-胚胎	NGS	1800.00	20	36000.00	14日																																																																																				
9	子宫内膜容受性检测	RNA-seq+AI机器算法	3400.00	20	68000.00	7日																																																																																				
10	子宫内膜微生物检测	16S rRNA	1800.00	20	36000.00	7日																																																																																				
	精子染色体非整倍体	FISH带平显																																																																																								

7	11	精子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基础版	FISH荧光显微镜	1000.00	20	20000.00	9日
	12	精子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全套版	FISH荧光显微镜	3000.00	10	30000.00	9日
	13	精子染色体重排异常检测	FISH荧光显微镜	1800.00	10	18000.00	7日
	14	精子染色体拷贝数异常检测	FISH荧光显微镜	1800.00	10	18000.00	7日
	15	新型分子核型	NGS	3000.00	10	30000.00	20日
	16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550-700条带G显带）	核型分析系统	500.00	10	5000.00	9日
	17	NICS无创胚胎植入潜能筛查（含排查母源污染）	NGS	1850.00	20	37000.00	15日
	18	无创胚胎植入潜能筛查（升级版）	NGS	1800.00	20	36000.00	12日
	19	全外显子夫妻联合检测 PLUS（双人）	NGS	4000.00	20	80000.00	23个工作日
	20	遗传病全外显子组基因测序（单样本）	NGS	2500.00	10	25000.00	20日（不含验证时间）
	21	遗传病全外显子组家系检测	NGS	5000.00	10	50000.00	20日（不含验证时间）
	22	男性全项基因检测	NGS + 毛细管微流控电泳	2800.00	15	42000.00	15日
	23	女性全项基因检测	NGS + 毛细管微流控电泳	2800.00	15	42000.00	15日
	24	携带者筛查（单人）-小套餐	NGS	800.00	10	8000.00	10日
	25	携带者筛查（双人）-小套餐	NGS	1500.00	10	15000.00	10日
	26	携带者筛查（单人）-大套餐	NGS+CE/PCR	2000.00	20	40000.00	15日
	27	携带者筛查（双人）-大套餐	NGS+CE/PCR	3900.00	20	78000.00	15日
	28	综合性携带者筛查	NGS+CE/PCR	3000.00	20	60000.00	15日

	28	（单人） plus	CR	2000.00	10	20000.00	15日
	29	综合性携带者筛查 （双人） plus	NGS+CE/P CR	3900.00	10	39000.00	15日
	30	扩展性携带者筛查 标准版（单人）	NGS+CE/P CR	1800.00	10	18000.00	15日
	31	扩展性携带者筛查 标准版（双人）	NGS+CE/P CR	3500.00	10	35000.00	15日
	32	遗传性易栓症基因 检测	CNVplex、 SNPscan	700.00	10	7000.00	15日
	33	生殖相关环境毒素 负荷检测-内分泌 干扰物15项	高效液相色 谱串连质谱 LC-MS/MS	1000.00	10	10000.00	10个工作 日
	34	生殖相关环境毒素 负荷检测—重金属 微量元素19项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800.00	10	8000.00	10个工作 日
	35	一代测序测序位点 验证	一代测序	500.00	15	7500.00	7日
	合计					1349500.00元/年	
	备注： 1.本包组预估数量仅作为预测数量不作为实际检测数量，实际检测数量以采购人委托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检验发报告时间为最低要求，实际检测发报告时间必须满足或少于以上公示时间。 3.单项计算合计金额仅作为价格分数计算依据，不作为实际发生金额限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履行。项目累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或至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服务质量考核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采购人有权根据临床需求及采购人发展需求决定检验项目及数量）
标的提供的地点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按月度付款：按实际检测项目次数进行结算，每一个月度结算一次。 2.每月的结算金额=当月各检测项目实际检测次数与对应项目中标结算单价乘积之和-考核扣罚金额（如有），中标供应商对标本进行检测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提供上月送检数量结算明细清单【包含检测人员姓名、检测项目、检测次数，金额（含单价及总价）】及检测汇总清单交到采购人处，采购人收到资料审核无误后通知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合同复印件以及结算明细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3.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4.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每季度的检测明细清单及检测汇总清单；（4）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5）中标通知书；（6）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按批次验收考核。 3.履约验收方式：依据《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 4.履约验收内容：（1）书面资料核验；（2）过程验收；（3）结果质量抽样核验；（4）分期综合考核验收；（5）《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 5.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行业质量标准等。 6.争议处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启动法律程序。 7.其他未尽事宜处理：履约验收工作中未明确的事项，参照以下法规文件执行，并对技术、服务履约情况逐项确认：（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支付等相关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2〕19号）；（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9号）。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 1.合同签订：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财物受到损失的，双方免责。 3.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情况及材料，均有保守信息的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1.包组采用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以“元”为单位。 2.投标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必须包含采样指导、样本运输、实验室检测、报告出具、复核检测、各种人力成本、试剂、耗材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物流服务、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3.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政府发布了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则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以新标准（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作为项目的收费单价实际执行标准并依此标准进行相应的计算后结算。
2	履约验收	1.考核验收机制：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每个月根据《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项目结算价格挂钩，具体如下：（1）考核得分≥ 95分的，验收通过；（2）$90 \leq$考核得分< 95分的，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5%，验收通过；（3）$85 \leq$得分< 90分的，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10%，验收通过；（4）考核得分< 85分的，验收不通过，采购人发出整改函书面警告提醒，并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15%，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整改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当期扣减后的应付款项；（5）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有2次考核得分< 85分的，视为项目整体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6）采购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出现的一切问题，向中标供应商累计发出两次整改函，中标供应商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和行业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3.附表：《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详见项目概况。
3	售前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指定专业的业务咨询服务、质量控制及技术培训，标本运输保障、异常处置预案、售后追溯服务等工作。 2.中标供应商应设有专职客服人员，负责受理采购人反馈信息，并确保信息的传达、跟踪及处理。随时接受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相关情况，满足售后服务需求。 3.中标供应商应设有专职客服人员，负责受理采购人反馈信息，确保信息的有效传达、跟踪与处理。中标供应商随时接受采购人线上或现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相关情况，满足售后服务需求。若检查发现问题且情节严重者，采购人可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中标供应商须每年提交所有合作项目的室间质评报告及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应包含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记录及信息安全质量监测总结报告。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相关质量与技术资料，包括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及性能验证报告。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 5.报告交付与售后响应：常规项目按约定时限出具报告，急诊项目6小时内反馈结果，通过HIS/LIS系统完成加密对接推送，配备专属对接客服，7×24小时响应采购人的报告查询、结果解读需求。 6.异常情况售后处置：若出现报告延迟、结果不符等问题，2小时内启动预警，第一时间回溯检测全流程，完成复核复检，涉及患者权益的由机构牵头做好沟通解释，按协议承担对应赔偿责任。 7.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完整的服务质量追溯体系，所有检测原始记录、样本流转记录、报告签发记录的存档年限不得少于15年，满足医疗文书管理的法定存档要求。建立全流程可追溯档案，长期留存检测相关数据，配合采购人完成质控核查、医疗纠纷溯源，按要求提供原始检测记录、室间质评证明等支撑材料。

4	服务价格调整及结算	1.中标单价价格为固定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作调整。 2.如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对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进行调价：（1）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性调整，若检测项目清单对应的国家定价、行业指导价或市场公开参考价发生变化，双方应以最新的有效参考价格作为计算基数，采购人有权启动价格调整机制。（2）基于市场询价的有限浮动：第二、三年合同续签前，采购人有权对服务项目进行市场询价，选取不少于3家同类市场主体的同期报价作为参考，双方可重新商议合同单价，但协商后单价不得低于中标单价的90%，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5	转包或分包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采购人有权提留所有转包或分包项目的款项，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同类项目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检测项目经验情况和服务情况等内容，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人员配备及要求	1.投标人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病理医师、病理技术员等，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2.有专人负责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支持、培训等工作。 3.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人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病理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其他服务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病理医师职称证书或病理技术人员证书。 5.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8	违约责任	1.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中标供应商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究责任，并向中标供应商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9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支撑项目服务开展的所有必要条件，并承担所有因无法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规定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 2.中标供应商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 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1）中标供应商因各种原因造成检验标本废弃、检验结果错误或不准确或报告延迟、检验危急值和特定阳性结果未及时报告等引起的医疗纠纷。（2）因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广东省和韶关市基本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违规收费被查获的违规金额没收及其罚款。 4.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1	项	1.00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1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标本收取及运输管理要求 1.标本采集的医学检验项目由采购人严格按照相关医学指征为患者开具检验申请，采购人按照广东省韶关市最新医保目录最新标准三级甲等医院标准统一收费与供应商按采购比例进行结算（当对收费依据有偏差时以采购人医保科认为应该对照的韶关市最新医保目录的编码收费）。 2.中标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搭建标本闭环管理系统，至少含标本送至实验采购人员核收→供应商收标本人员核收→报告单的反馈。 3.中标供应商负责上门到检验科收取标本，每日至少收取标本一次（含节假日）。中标供应商在核收标本时，需在采购人现有的条码系统中进行确认，并与采购人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接口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条码信息、检验报告数据的查询与打印等，信息系统对接费用、维护成本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需保证其用于对接的信息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不超范围收集、使用采购人交付的敏感数据。 4.样本采集：采购人主导，第三方配合。 （1）采购人责任 ①采集合规性：按《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要求，由专业人员采集样本，确保容器无菌、防泄漏，对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样本，按规定办理《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②信息准确性：提供样本来源、患者信息等，确保与检测项目匹配。 ③预处理与交接：对样本进行预处理（如离心、分装），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签字交接，明确样本完整状态。 （2）第三方责任 ①提供采集指导：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采样操作人员提供专项操作培训，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取样、保存等知识培训，确保采集方法完全匹配对应检测项目的技术标准。 ②拒收不合格样本：对存在样本污染、采血量不足、标识模糊、保存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样本，有权拒绝接收并在24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同步告知采购人重新采样的规范流程。 ③供应商提供的采样耗材、保存液、容器须符合《临床微生物学检验标本的采集和转运标准》（代替WS/T 640-2018）行业标准要求，完全适配妇幼专科新生儿、孕产妇等特殊人群的样本采集需求，不得出现耗材不合格导致的样本溶血、降解等问题。 ④所有样本交接须执行双人双签制度，双方共同核对样本数量、标识信息、样本状态，签署统一制式的《样本交接确认单》，交接记录双方各留存一份，作为后续溯源的法定依据。

		5.样本运输：本环节以第三方主导、采购人监督为核心原则，严格落实生物安全全链条管控，规避样本丢失、泄漏、生物安全事故风险。 （1）第三方责任 ①运输要求与工具：标本物流运输应符合《GB/T 42186-2022 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②包装与标识：采用三层包装系统，清晰标识样本类型、生物危险等级、收货方信息。按《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标识样本类型、危险等级。 ③应急预案：制定样本丢失、污染、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确保2小时内报告并启动处理流程。所有运输人员须掌握样本生物危害防护知识、样本溢出应急处理程序，持证上岗。 ④人员培训：运输人员需了解样本生物危害，掌握溢出处理程序。 （2）采购人责任 ①运输前沟通：与第三方确认运输时间、路线、交接方式，完整填写《送样登记台账》，对供应商的运输人员资质、车辆生物安全条件、样本包装标识合规性进行现场核验，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允许样本启运。 ②监督运输合规性：检查第三方运输资质、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③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样本与其他无关单位的高危样本混装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既定运输路线，规避生物安全交叉污染风险。
	2	（二）服务质量提升与持续优化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标本检验工作，并将检验结果及时返回检验科，危急值必须实时报告回检验科，再由检验科报会科室或者申请医生。采购人对检验结果如有疑问，采购人检验科可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复核检验结果，复核不另收费。病理室保证每天有工作人员值守，负责对接临床需求，保证采购人正常运转。 2.服务期间建立完善的问题处理与流程追溯机制、客户满意度追踪及持续改进机制。
		（三）全过程质量控制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检验方法、检验项目日常检测时间、试剂说明书、标本的采集及运输保存要求、室间、室内质控合格证书等确保检验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真实准确、符合质控相关要求。如供应商出现上述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即由采购人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派驻采购人驻点人员（含病理实验室驻点人员，标本接收人员）服从采购人管理，保证相关人员出具的报告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相应的法律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检验实验室符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产前诊断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投标人或其实验室持有省级或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或其实验室获得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3）生信分析能力:通过遗传病高通量测序检测生物信息学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质量抽检为监控中标供应商检验质量，采购人可要求在送中标供应商的标本中随机抽取部分标本（不超过总量3%）自行送第三方检验机构做对照，该类标本检验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一些实验室自行开展的检测项目结果比对。每季度提供部分项目检测原始记录。

5.实验室设施设备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国家标准，关键设备定期检测维护。

6.报告审核：第三方主导，采购人复核。

（1）第三方责任

①检测准确性：1）严格按照对应检测项目的国家临床检验操作规程开展检测，所有检测方法、试剂、仪器均须符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的质量控制要求，对结果承担责任。2）中标供应商建立室内质控常态化机制，每批次检测同步开展阴阳性质控品检测，质控结果在控后方可出具正式检测结果，不得使用未经校准的仪器、过期试剂开展检测工作。3）针对妇幼专科相关的遗传病筛查、新生儿疾病检测、产前筛查类项目，检测方法须符合《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和《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等对应的技术要求，检测灵敏度、特异性须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阈值。4）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同步提交本季度所有检测项目的室内质控数据、室间质评结果，接受采购人检验科的定期质量抽查，配合采购人完成检测质量的溯源核查工作。

②报告时效性：中标供应商在承诺时限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完整、结论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临床诊疗、上级行政部门检查的使用要求。针对临床危急值结果，需立即通知采购人。

③结果解释：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的专业临床解读服务，明确标注检测结果对应的临床参考意义，为临床医师合理应用结果提供专业支撑。

④数据保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保护所有患者隐私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检测相关的患者信息与诊疗数据。

（2）采购人责任

①结果复核：采购人在收到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内容、数据准确性的复核工作，对结果存在异议的项目可向供应商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报告结果。

②临床应用：采购人结合患者临床实际情况合理应用检测结果，避免脱离临床场景的结果误用。

③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中标供应商须在48小时内免费完成样本复核检测并出具复核报告，不得额外收取任何复核费用。

	4	（四）生物安全防范：双方共担，第三方为主 1.第三方责任 （1）实验室安全：中标供应商需建立覆盖全流程的标准化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生物安全管理员全权负责标本全生命周期的生物安全管控，按对应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要求，足额配备符合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柜、一次性医用三级防护服、生物安全应急处置箱等防护设备，所有设备定期校准维护并留存完整记录。 （2）废弃物处理：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分类处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医疗废弃物，使用后的一次性采样器具、尖锐耗材先做消毒毁形处理，可焚烧废弃物及时无害化焚烧，不可焚烧废弃物经彻底消毒后交由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理，全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留存全链条处置凭证。 （3）定期评估：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对实验室内部病原微生物危害因子、操作流程安全风险开展一次全面排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2次覆盖所有实验室人员的生物安全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含样本溢出、病原泄漏、人员职业暴露等核心场景，演练记录、评估报告同步向采购人备案。 2.采购人责任 （1）样本来源合法性：采购人严格遵循《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所有送检样本均为临床合规采集的妇幼诊疗相关样本，不存在非法采集、违规交易生物样本的行为，所有样本采集流程均符合医学伦理要求。 （2）生物安全培训：采购人定期对采样、送样岗位人员开展生物安全专项培训，覆盖样本采集规范、密封防护要求、运输途中应急处置等内容，从源头避免样本采集、院内转运环节发生泄漏、人员职业暴露等安全事件。
	5	（五）其他服务要求 1.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因中标供应商提供收费依据不合理等原因造成的医保罚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如合作期间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稳妥解决，双方互通信息，相互协作。甲乙双方同意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属于采购人问题由采购人承担责任，属于中标供应商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无责任方对外承担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偿；如双方均有过错，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3.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进行重点专科建设规划，围绕重点专科建设，开展分子病理、分子遗传项目、亚专科特色病理诊断项目及亚专科相关课题申报等科研学术支持服务。 4.违约责任：第三方出具虚假报告、篡改数据或未按协议转包检测的，需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因第三方的问题造成医保扣款的需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5.若出现检测数据造假、报告失实、样本丢失损毁、患者信息泄露等严重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拒付全部剩余服务款项，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6	（六）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信息保密： 1.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正式保密协议，对患者个人信息、采购人内部布局、检测原始数据、院感相关资料等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传送的数据用到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中标供应商应遵守保密义务。 2.本项目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用户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七）服务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检验项目</th><th>项目名称 （方法学）</th><th>最高单价限 价（元/项）</th><th>预估 数量</th><th>单项计算 合计 （元/年）</th><th>检验发报 告时间</th></tr><tr><td>1</td><td>抗卵巢抗体IgM(AoAb-IgM)</td><td>ELISA</td><td>17.77</td><td>2</td><td>35.54</td><td>2日</td></tr><tr><td>2</td><td>抗卵巢抗体IgG(AoAb-IgG)</td><td>ELISA</td><td>17.77</td><td>2</td><td>35.54</td><td>2日</td></tr><tr><td>3</td><td>促红细胞生成素</td><td>化学发光法</td><td>25.38</td><td>2</td><td>50.76</td><td>3日</td></tr><tr><td>4</td><td>丙戊酸血药浓度（LC-MS/MS）</td><td>液相串联质谱法</td><td>28.20</td><td>2</td><td>56.40</td><td>3日</td></tr><tr><td>5</td><td>万古霉素浓度测定</td><td>质谱法</td><td>28.20</td><td>2</td><td>56.40</td><td>3日</td></tr><tr><td>6</td><td>雄烯二酮（A2）</td><td>化学发光法</td><td>12.97</td><td>2</td><td>25.94</td><td>2日</td></tr><tr><td>7</td><td>铜蓝蛋白（CER）</td><td>免疫比浊法</td><td>5.64</td><td>2</td><td>11.28</td><td>2日</td></tr><tr><td>8</td><td>蛋白S活性</td><td>凝固法</td><td>56.40</td><td>2</td><td>112.80</td><td>3日</td></tr><tr><td>9</td><td>蛋白C活性</td><td>发色底物法</td><td>19.74</td><td>2</td><td>39.48</td><td>3日</td></tr><tr><td>10</td><td>丁型肝炎病毒抗体IgG测定（HDV-IgG）</td><td>ELISA</td><td>6.49</td><td>2</td><td>12.98</td><td>4日</td></tr><tr><td>11</td><td>β2微球蛋白（血）（β2-MG）</td><td>免疫比浊法</td><td>6.49</td><td>2</td><td>12.98</td><td>1日</td></tr><tr><td>12</td><td>尿α1微球蛋白</td><td>免疫透射法</td><td>6.49</td><td>2</td><td>12.98</td><td>1日</td></tr><tr><td>13</td><td>尿β2微球蛋白（Uβ2-MG）</td><td>化学发光法</td><td>6.49</td><td>2</td><td>12.98</td><td>1日</td></tr><tr><td>14</td><td>半乳甘露聚糖</td><td>ELISA</td><td>25.38</td><td>2</td><td>50.76</td><td>3日</td></tr><tr><td>15</td><td>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定量检测</td><td>化学发光法</td><td>34.50</td><td>2</td><td>69.00</td><td>3日</td></tr><tr><td>16</td><td>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td><td>化学发光法</td><td>15.00</td><td>2</td><td>30.00</td><td>1日</td></tr><tr><td>17</td><td>糖蛋白抗原72-4测定（CA72-4）</td><td>化学发光法</td><td>15.00</td><td>2</td><td>30.00</td><td>1日</td></tr></table>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名称 （方法学）	最高单价限 价（元/项）	预估 数量	单项计算 合计 （元/年）	检验发报 告时间	1	抗卵巢抗体IgM(AoAb-IgM)	ELISA	17.77	2	35.54	2日	2	抗卵巢抗体IgG(AoAb-IgG)	ELISA	17.77	2	35.54	2日	3	促红细胞生成素	化学发光法	25.38	2	50.76	3日	4	丙戊酸血药浓度（LC-MS/MS）	液相串联质谱法	28.20	2	56.40	3日	5	万古霉素浓度测定	质谱法	28.20	2	56.40	3日	6	雄烯二酮（A2）	化学发光法	12.97	2	25.94	2日	7	铜蓝蛋白（CER）	免疫比浊法	5.64	2	11.28	2日	8	蛋白S活性	凝固法	56.40	2	112.80	3日	9	蛋白C活性	发色底物法	19.74	2	39.48	3日	10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IgG测定（HDV-IgG）	ELISA	6.49	2	12.98	4日	11	β2微球蛋白（血）（β2-MG）	免疫比浊法	6.49	2	12.98	1日	12	尿α1微球蛋白	免疫透射法	6.49	2	12.98	1日	13	尿β2微球蛋白（Uβ2-MG）	化学发光法	6.49	2	12.98	1日	14	半乳甘露聚糖	ELISA	25.38	2	50.76	3日	15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定量检测	化学发光法	34.50	2	69.00	3日	16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化学发光法	15.00	2	30.00	1日	17	糖蛋白抗原72-4测定（CA72-4）	化学发光法	15.00	2	30.00	1日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名称 （方法学）	最高单价限 价（元/项）	预估 数量	单项计算 合计 （元/年）	检验发报 告时间																																																																																																																										
1	抗卵巢抗体IgM(AoAb-IgM)	ELISA	17.77	2	35.54	2日																																																																																																																										
2	抗卵巢抗体IgG(AoAb-IgG)	ELISA	17.77	2	35.54	2日																																																																																																																										
3	促红细胞生成素	化学发光法	25.38	2	50.76	3日																																																																																																																										
4	丙戊酸血药浓度（LC-MS/MS）	液相串联质谱法	28.20	2	56.40	3日																																																																																																																										
5	万古霉素浓度测定	质谱法	28.20	2	56.40	3日																																																																																																																										
6	雄烯二酮（A2）	化学发光法	12.97	2	25.94	2日																																																																																																																										
7	铜蓝蛋白（CER）	免疫比浊法	5.64	2	11.28	2日																																																																																																																										
8	蛋白S活性	凝固法	56.40	2	112.80	3日																																																																																																																										
9	蛋白C活性	发色底物法	19.74	2	39.48	3日																																																																																																																										
10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IgG测定（HDV-IgG）	ELISA	6.49	2	12.98	4日																																																																																																																										
11	β2微球蛋白（血）（β2-MG）	免疫比浊法	6.49	2	12.98	1日																																																																																																																										
12	尿α1微球蛋白	免疫透射法	6.49	2	12.98	1日																																																																																																																										
13	尿β2微球蛋白（Uβ2-MG）	化学发光法	6.49	2	12.98	1日																																																																																																																										
14	半乳甘露聚糖	ELISA	25.38	2	50.76	3日																																																																																																																										
15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定量检测	化学发光法	34.50	2	69.00	3日																																																																																																																										
16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化学发光法	15.00	2	30.00	1日																																																																																																																										
17	糖蛋白抗原72-4测定（CA72-4）	化学发光法	15.00	2	30.00	1日																																																																																																																										

18	胎盘泌乳素测定	ELISA	8.74	2	17.48	3日
19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HCV RNA）（磁珠法）	实时荧光反转录PCR法	45.12	2	90.24	3日
20	G6PD基因检测	PCR	83.42	3	250.26	3日
21	他克莫司（普乐可复）	液相串联质谱法	28.20	2	56.40	3日
22	抗子宫内膜抗体IgM(EmAb-IgM)	ELISA	11.28	2	22.56	2日
23	HPV-E6/E7mRNA检测	PCR	43.99	3	131.97	3日
24	HPV-E6/E7mRNA分型检测	PCR	82.71	3	248.13	4日
25	抗子宫内膜抗体IgG(EmAb-IgG)	ELISA	11.28	2	22.56	2日
26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化学发光法	15.00	2	30.00	1日
27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	化学发光法	17.98	2	35.96	2日
28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化学发光法	21.60	2	43.20	2日
29	苯妥英钠血药浓度（LC-MS/MS）	液相串联质谱法	28.20	2	56.40	4日
30	抗链球菌DNA酶B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11.28	2	22.56	3日
31	封闭抗体	ELISA	93.00	3	279.00	3日
32	凝血因子XII促凝活性测定（FXII:C）	凝固法	33.84	2	67.68	1日
33	内源性凝血因子7项（VII,VIII,IX,XII,V,X,I）	凝固法	135.36	2	270.72	1日
34	外源共同途径凝血因子（FII,FV,FVII,FX）	凝固法	135.36	2	270.72	1日
35	β-羟丁酸（β-HB）	酶法	9.02	2	18.04	3日
36	卡马西平血药浓度	液相串联质谱法	28.20	2	56.40	3日
37	环孢霉素	液相串联质谱法	28.20	2	56.40	2日
38	氯氮平血药浓度	液相串联质谱法	28.20	2	56.40	4日

		理化				
39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	化学发光法	31.16	5	155.80	2日
40	抗角蛋白抗体（AKA）	免疫荧光法	22.56	3	67.68	2日
41	抗核周因子（APF）	免疫印迹法	16.07	3	48.21	3日
42	血栓调节蛋白TM	化学发光法	56.40	3	169.20	2日
43	纤溶酶- α 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物（PIC）	化学发光法	56.40	3	169.20	2日
44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HCG-Ab）	ELISA	18.61	3	55.83	3日
45	抑制素B	化学发光法	47.94	3	143.82	1日
46	尿液有机酸分析	气相串联质谱法	81.22	5	406.10	5日
47	HER-2基因扩增FISH检测	荧光原位杂交	484.50	33	15988.50	7日
48	周围神经病（神经节苷脂24项）	免疫印迹法	308.62	10	3086.20	4日
49	循环肿瘤细胞检测（CTC）	PCR	1050.00	1	1050.00	5日
50	人类白细胞抗原（HLA）B27基因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	31.02	3	93.06	3日
51	血铅	原子吸收法	6.49	150	973.50	2日
52	脑脊液寡克隆区带分析	电泳法	47.94	30	1438.20	3日
53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DNA荧光定量（MTBC-DNA）	荧光定量PCR法	45.12	3	135.36	3日
54	骨髓涂片镜检	涂片镜检	58.50	15	877.50	3日
55	骨髓细胞形态学检测（含NAP、Fe染色）	涂片镜检	75.06	5	375.30	3日
56	骨髓标本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镜检，HE染色	47.10	5	235.50	4日
57	骨髓穿刺病理检查（自动法）	特殊染色，免疫组织化学染色，镜检，HE染色	297.54	5	1487.70	5日
58	FISH实体性肿瘤基因检测	荧光原位杂交法（FISH）	570.00	3	1710.00	6日
		荧光原位杂				

7

59	HER2基因扩增检测	交法（FISH）	570.00	3	1710.00	6日
60	常规肌肉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特殊染色，镜检，HE染色	66.60	4	266.40	12日
61	炎性肌病检测	特殊染色，免疫组织化学染色，镜检，HE染色	448.80	4	1795.20	15日
62	肌肉组织普通透射电镜检测	透射电镜检查	117.00	4	468.00	12日
63	肾脏组织普通透射电镜检测	透射电镜检查	102.00	4	408.00	10日
64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	化学发光法	15.00	50	750.00	1日
65	呼吸道病原靶向tNGS测序	高通量测序	149.04	15	2235.60	1日
66	生殖道感染病原靶向测	高通量测序	207.00	10	2070.00	2日
67	中枢神经感染病原靶向测序tNGS	高通量测序	207.00	15	3105.00	3日
68	BRCA1/2遗传性乳腺癌/卵巢癌易感基因检测（全血）	高通量测序	938.40	5	4692.00	10日
69	甲状腺肿瘤热点基因突变与融合检测（DNA+RNA）	高通量测序	345.00	5	1725.00	7日
70	甲状腺结节细胞学和多基因综合精准检测	高通量测序	414.00	5	2070.00	7日
71	肿瘤分子残留病灶（MRD）精准检测（WES+初次定制）	高通量测序	3588.00	3	10764.00	22日
72	肿瘤分子残留病灶（MRD）后续监测	高通量测序	483.00	10	4830.00	15日
73	实体肿瘤分子残留病灶（MRD）后续监测[定制8位点]	高通量测序	414.00	10	4140.00	7日
74	实体肿瘤分子残留病灶（MRD）后续监测[定制9-16位点]	高通量测序	483.00	10	4830.00	7日

75	实体肿瘤分子残留病灶（MRD）后续监测[定制17-32位点]	高通量测序	483.00	10	4830.00	7日
76	微小残留病灶（MRD）监测	高通量测序	993.60	5	4968.00	10日
77	实体肿瘤MRD评估套餐	高通量测序	2263.20	4	9052.80	10日
78	家系全外测序检测（患者-父-母）	二代测序	4756.40	57	271114.80	20日
79	特定位点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253.00	35	8855.00	7日
80	染色体异常FISH检测	荧光原位杂交	458.06	5	2290.30	7日
81	胎母输血综合症流式检测	流式细胞术	33.84	5	169.20	3日
82	RH血型阴性确诊试验	高分辨溶解曲线	13.50	5	67.50	7日
83	血型单特异性抗体鉴定	微柱凝胶法	30.00	5	150.00	4日
84	高发六癌（肺癌、结肠癌、胃癌、肝癌、食管癌、胰腺癌）甲基化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	390.00	20	7800.00	8日
85	肠癌三基因甲基化检测（血液）	实时荧光PCR法	117.00	20	2340.00	3日
86	宫颈癌基因甲基化	实时荧光PCR法	175.50	20	3510.00	5日
87	食管癌MT-1A/Epo/Septin9基因甲基化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	117.00	5	585.00	3日
88	RNF180/Septin9基因甲基化（胃癌）	实时荧光PCR法	117.00	5	585.00	3日
89	SHOX2/RASSF1A/PTG ER4 肺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	136.50	5	682.50	3日
90	肠癌无创基因检测	PCR	136.50	5	682.50	5日
91	肝癌 GNB4和Riplet基因检测	PCR	195.00	5	975.00	3日
92	乳腺癌三基因（GP5/APC/GSTP1）甲基	PCR	156.00	5	780.00	7日

	化					
93	心血管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高通量测序	276.00	3	828.00	7日
94	高血压安全用药基因检测（NGS）	高通量测序	324.00	5	1620.00	7日
95	疏嘌呤类药物安全用药基因检测（NGS）	高通量测序	162.00	3	486.00	7日
96	抗感染类安全用药基因检测（NGS）	高通量测序	405.00	3	1215.00	7日
97	儿童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高通量测序	417.08	3	1251.24	3日
98	男性肿瘤筛查13项（体检专用）	化学发光	127.07	99	12579.93	10日
99	女性肿瘤筛查11项（体检专用）	化学发光	139.28	99	13788.72	1日
100	高危肿瘤宫颈癌与乳腺癌基因检测二项	高通量测序	207.00	10	2070.00	15日
101	高危肿瘤前列腺癌与膀胱癌基因检测二项	高通量测序	207.00	10	2070.00	15日
102	高危肿瘤前列腺癌与睾丸癌基因检测二项	高通量测序	207.00	10	2070.00	15日
103	酒精代谢能力基因检测	高通量测序	138.00	10	1380.00	7日
104	阿尔兹海默症易感基因APOE多态性检测	荧光PCR法	81.00	10	810.00	5日
105	磷酸化Tau 217蛋白（p-Tau 217）	化学发光	138.00	3	414.00	4日
106	阿尔茨海默病血浆三项	流式荧光发光法	195.00	3	585.00	7日
107	肠道菌群16SrRNA检测	高通量测序	535.50	3	1606.50	10日
108	全基因组测序	高通量测序	2539.20	3	7617.60	30日
109	降钙素（CT）	化学发光	16.07	5	80.35	1日
110	自身免疫病全套（体检专用）	免疫学法	255.35	10	2553.50	3日
111	地高辛（DIGOXIN）	免疫学法	28.20	3	84.60	3日
112	肺炎支原体核糖核酸RNA检测	RNA恒温扩增法	38.35	3	115.05	3日
合计					449,947.85元/年	
备注：1.本包组预估数量仅作为预测数量不作为实际检测数量，实际检测数量以采购人委托						

		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检验发报告时间为最低要求，实际检测发报告时间必须满足或少于以上公示时间。 3.单项计算合计金额仅作为价格分数计算依据，不作为实际发生金额限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4（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履行。项目累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或至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服务质量考核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采购人有权根据临床需求及采购人发展需求决定检验项目及数量）
标的提供的地点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按月度付款：按实际检测项目次数进行结算，每一个月度结算一次。2.每月的结算金额=当月各检测项目实际检测次数与对应项目中标结算单价乘积之和-考核扣罚金额（如有），中标供应商对标本进行检测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提供上月送检数量结算明细清单【包含检测人员姓名、检测项目、检测次数，金额（含单价及总价）】及检测汇总清单交到采购人处，采购人收到资料审核无误后通知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合同复印件以及结算明细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服务费用。3.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4.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每季度的检测明细清单及检测汇总清单；（4）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5）中标通知书；（6）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2.履约验收时间：按批次验收考核。3.履约验收方式：依据《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4.履约验收内容：（1）书面资料核验；（2）过程验收；（3）结果质量抽样核验；（4）分期综合考核验收；（5）《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5.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行业质量标准等。6.争议处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启动法律程序。7.其他未尽事宜处理：履约验收工作中未明确的事项，参照以下法规文件执行，并对技术、服务履约情况逐项确认：（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支付等相关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2〕19号）；（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9号）。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 1.合同签订：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财物受到损失的，双方免责。3.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情况及材料，均有保守信息的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1	报 价 要 求	1.投标人以包组清单单价最高限价为基数，采用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统一报出唯一的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应满足$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且该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 80%~90%），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结算价=各服务清单最高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服务实际数量。 3.投标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必须包含采样指导、样本运输、实验室检测、报告出具、复核检测、各种人力成本、试剂、耗材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物流服务、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4.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政府发布了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则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以新标准（也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作为项目的收费单价实际执行标准并依此标准进行相应的计算后结算。
	2	履 约 验 收	1.考核验收机制：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每个月根据《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项目结算价格挂钩，具体如下：（1）考核得分≥ 95分的，验收通过；（2）$90\text{分} \leq \text{考核得分} < 95$分的，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5%，验收通过；（3）$85\text{分} \leq \text{得分} < 90$分的，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10%，验收通过；（4）考核得分< 85分的，验收不通过，采购人发出整改函书面警告提醒，并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15%，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整改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当期扣减后的应付款项；（5）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有2次考核得分< 85分的，视为项目整体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6）采购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出现的一切问题，向中标供应商累计发出两次整改函，中标供应商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和行业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3.附表：《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详见项目概况。
	3	售 前 售 后 服 务 要 求	1.中标供应商指定专业的业务咨询服务、质量控制及技术培训，标本运输保障、异常处置预案、售后追溯服务等工作。 2.中标供应商应设有专职客服人员，负责受理采购人反馈信息，并确保信息的传达、跟踪及处理。随时接受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相关情况，满足售后服务需求。 3.中标供应商应设有专职客服人员，负责受理采购人反馈信息，确保信息的有效传达、跟踪与处理。中标供应商随时接受采购人线上或现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相关情况，满足售后服务需求。若检查发现问题且情节严重者，采购人可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中标供应商须每年提交所有合作项目的室间质评报告及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应包含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记录及信息安全质量监测总结报告。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相关质量与技术资料，包括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及性能验证报告。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 5.报告交付与售后响应：常规项目按约定时限出具报告，急诊项目6小时内反馈结果，通过HIS/LIS系统完成加密对接推送，配备专属对接客服，7×24小时响应采购人的报告查询、结果解读需求。 6.异常情况售后处置：若出现报告延迟、结果不符等问题，2小时内启动预警，第一时间回溯检测全流程，完成复核复检，涉及患者权益的由机构牵头做好沟通解释，按协议承担对应赔偿责任。 7.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完整的服务质量追溯体系，所有检测原始记录、样本流转记录、报告签发记录的存档年限不得少于15年，满足医疗文书管理的法定存档要求。建立全流程可追溯档案，长期留存检测相关数据，配合采购人完成质控核查、医疗纠纷溯源，按要求提供原始检测记录、室间质评证明等支撑材料。

4	服务价格调整及结算	1.中标单价价格为固定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作调整。 2.如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对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进行调价：（1）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性调整，若检测项目清单对应的国家定价、行业指导价或市场公开参考价发生变化，双方应以最新的有效参考价格作为计算基数，采购人有权启动价格调整机制。（2）基于市场询价的有限浮动：第二、三年合同续签前，采购人有权对服务项目进行市场询价，选取不少于3家同类市场主体的同期报价作为参考，双方可重新商议合同单价，但协商后单价不得低于中标单价的90%，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5	转包或分包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采购人有权提留所有转包或分包项目的款项，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同类项目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检测项目经验情况和服务情况等内容，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人员配备及要求	1.投标人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病理医师、病理技术员等，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2.有专人负责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支持、培训等工作。 3.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人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病理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其他服务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病理医师职称证书或病理技术人员证书。 5.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8	违约责任	1.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中标供应商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究责任，并向中标供应商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9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支撑项目服务开展的所有必要条件，并承担所有因无法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规定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 2.中标供应商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 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1）中标供应商因各种原因造成检验标本废弃、检验结果错误或不准确或报告延迟、检验危急值和特定阳性结果未及时报告等引起的医疗纠纷。（2）因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广东省和韶关市基本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违规收费被查获的违规金额没收及其罚款。 4.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2	项	1.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标本收取及运输管理要求 1.标本采集的医学检验项目由采购人严格按照相关医学指征为患者开具检验申请，采购人按照广东省韶关市最新医保目录最新标准三级甲等医院标准统一收费与供应商按采购比例进行结算（当对收费依据有偏差时以采购人医保科认为应该对照的韶关市最新医保目录的编码收费）。 2.中标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搭建标本闭环管理系统，至少含标本送至实验采购人员核收→供应商收标本人员核收→报告单的反馈。 3.中标供应商负责上门到检验科收取标本，每日至少收取标本一次（含节假日）。中标供应商在核收标本时，需在采购人现有的条码系统中进行确认，并与采购人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接口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条码信息、检验报告数据的查询与打印等，信息系统对接费用、维护成本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需保证其用于对接的信息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不超过范围收集、使用采购人交付的敏感数据。 4.样本采集：采购人主导，第三方配合。 （1）采购人责任 ①采集合规性：按《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要求，由专业人员采集样本，确保容器无菌、防泄漏，对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样本，按规定办理《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②信息准确性：提供样本来源、患者信息等，确保与检测项目匹配。 ③预处理与交接：对样本进行预处理（如离心、分装），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签字交接，明确样本完整状态。 （2）第三方责任 ①提供采集指导：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采样操作人员提供专项操作培训，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取样、保存等知识培训，确保采集方法完全匹配对应检测项目的技术标准。 ②拒收不合格样本：对存在样本污染、采血量不足、标识模糊、保存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样本，有权拒绝接收并在24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同步告知采购人重新采样的规范流程。 ③供应商提供的采样耗材、保存液、容器须符合《临床微生物学检验标本的采集和转运标准》（代替WS/T 640-2018）行业标准要求，完全适配妇幼专科新生儿、孕产妇等特殊人群的样本采集需求，不得出现耗材不合格导致的样本溶血、降解等问题。 ④所有样本交接须执行双人双签制度，双方共同核对样本数量、标识信息、样本状态，签署统一制式的《样本交接确认单》，交接记录双方各留存一份，作为后续溯源的法定依据。

	5.样本运输：本环节以第三方主导、采购人监督为核心原则，严格落实生物安全全链条管控，规避样本丢失、泄漏、生物安全事故风险。 （1）第三方责任 ①运输要求与工具：标本物流运输应符合《GB/T 42186-2022 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②包装与标识：采用三层包装系统，清晰标识样本类型、生物危险等级、收货方信息。按《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标识样本类型、危险等级。 ③应急预案：制定样本丢失、污染、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确保2小时内报告并启动处理流程。所有运输人员须掌握样本生物危害防护知识、样本溢出应急处理程序，持证上岗。 ④人员培训：运输人员需了解样本生物危害，掌握溢出处理程序。 （2）采购人责任 ①运输前沟通：与第三方确认运输时间、路线、交接方式，完整填写《送样登记台账》，对供应商的运输人员资质、车辆生物安全条件、样本包装标识合规性进行现场核验，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允许样本启运。 ②监督运输合规性：检查第三方运输资质、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③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样本与其他无关单位的高危样本混装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既定运输路线，规避生物安全交叉污染风险。
2	（二）服务质量提升与持续优化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标本检验工作，并将检验结果及时返回检验科，危急值必须实时报告回检验科，再由检验科报会科室或者申请医生。采购人对检验结果如有疑问，采购人检验科可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复核检验结果，复核不另收费。病理室保证每天有工作人员值守，负责对接临床需求，保证采购人正常运转。 2.服务期间建立完善的问题处理与流程追溯机制、客户满意度追踪及持续改进机制。
	（三）全过程质量控制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检验方法、检验项目日常检测时间、试剂说明书、标本的采集及运输保存要求、室间、室内质控合格证书等确保检验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真实准确、符合质控相关要求。如供应商出现上述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即由采购人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派驻采购人驻点人员（含病理实验室驻点人员，标本接收人员）服从采购人管理，保证相关人员出具的报告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相应的法律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检验实验室符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产前诊断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投标人或其实验室持有省级或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或其实验室获得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生信分析能力:通过遗传病高通量测序检测生物信息学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4.质量抽检为监控中标供应商检验质量，采购人可要求在送中标供应商的标本中随机抽取部分标本（不超过总量3%）自行送第三方检验机构做对照，该类标本检验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一些实验室自行开展的检测项目结果比对。每季度提供部分项目检测原始记录。 5.实验室设施设备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国家标准，关键设备定期检测维护。 6.报告审核：第三方主导，采购人复核。 （1）第三方责任 ①检测准确性：1）严格按照对应检测项目的国家临床检验操作规程开展检测，所有检测方法、试剂、仪器均须符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的质量控制要求，对结果承担责任。2）中标供应商建立室内质控常态化机制，每批次检测同步开展阴阳性质控品检测，质控结果在控后方可出具正式检测结果，不得使用未经校准的仪器、过期试剂开展检测工作。3）针对妇幼专科相关的遗传病筛查、新生儿疾病检测、产前筛查类项目，检测方法须符合《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和《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等对应的技术要求，检测灵敏度、特异性须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阈值。4）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同步提交本季度所有检测项目的室内质控数据、室内质评结果，接受采购人检验科的定期质量抽查，配合采购人完成检测质量的溯源核查工作。 ②报告时效性：中标供应商在承诺时限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完整、结论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临床诊疗、上级行政部门检查的使用要求。针对临床危急值结果，需立即通知采购人。 ③结果解释：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的专业临床解读服务，明确标注检测结果对应的临床参考意义，为临床医师合理应用结果提供专业支撑。 ④数据保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保护所有患者隐私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检测相关的患者信息与诊疗数据。 （2）采购人责任 ①结果复核：采购人在收到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内容、数据准确性的复核工作，对结果存在异议的项目可向供应商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报告结果。 ②临床应用：采购人结合患者临床实际情况合理应用检测结果，避免脱离临床场景的结果误用。 ③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中标供应商须在48小时内免费完成样本复核检测并出具复核报告，不得额外收取任何复核费用。
---	---

4	（四）生物安全防范：双方共担，第三方为主 1.第三方责任 （1）实验室安全：中标供应商需建立覆盖全流程的标准化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生物安全管理员全权负责标本全生命周期的生物安全管控，按对应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要求，足额配备符合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柜、一次性医用三级防护服、生物安全应急处置箱等防护设备，所有设备定期校准维护并留存完整记录。 （2）废弃物处理：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分类处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医疗废弃物，使用后的一次性采样器具、尖锐耗材先做消毒毁形处理，可焚烧废弃物及时无害化焚烧，不可焚烧废弃物经彻底消毒后交由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理，全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留存全链条处置凭证。 （3）定期评估：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对实验室内部病原微生物危害因子、操作流程安全风险开展一次全面排查评估，每年至少组织2次覆盖所有实验室人员的生物安全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含样本溢出、病原泄漏、人员职业暴露等核心场景，演练记录、评估报告同步向采购人备案。 2.采购人责任 （1）样本来源合法性：采购人严格遵循《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所有送检样本均为临床合规采集的妇幼诊疗相关样本，不存在非法采集、违规交易生物样本的行为，所有样本采集流程均符合医学伦理要求。 （2）生物安全培训：采购人定期对采样、送样岗位人员开展生物安全专项培训，覆盖样本采集规范、密封防护要求、运输途中应急处置等内容，从源头避免样本采集、院内转运环节发生泄漏、人员职业暴露等安全事件。
5	（五）其他服务要求 1.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因中标供应商提供收费依据不合理等原因造成的医保罚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如合作期间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稳妥解决，双方互通信息，相互协作。甲乙双方同意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属于采购人问题由采购人承担责任，属于中标供应商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无责任方对外承担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偿；如双方均有过错，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3.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进行重点专科建设规划，围绕重点专科建设，开展分子病理、分子遗传项目、亚专科特色病理诊断项目及亚专科相关课题申报等科研学术支持服务。 4.违约责任：第三方出具虚假报告、篡改数据或未按协议转包检测的，需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因第三方的问题造成医保扣款的需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5.若出现检测数据造假、报告失实、样本丢失损毁、患者信息泄露等严重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拒付全部剩余服务款项，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6	（六）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信息保密： 1.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正式保密协议，对患者个人信息、采购人内部布局、检测原始数据、院感相关资料等所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传送的数据用到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中标供应商应遵守保密义务。 2.本项目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用户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七）服务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检验项目</th><th>项目名称 (方法学)</th><th>最高单价限价 (元/项)</th><th>检验发报告 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抗卵巢抗体IgM(AoAb-IgM)</td><td>ELISA</td><td>17.77</td><td>2日</td></tr> <tr><td>2</td><td>抗卵巢抗体IgG(AoAb-IgG)</td><td>ELISA</td><td>17.77</td><td>2日</td></tr> <tr><td>3</td><td>促红细胞生成素</td><td>化学发光法</td><td>25.38</td><td>3日</td></tr> <tr><td>4</td><td>丙戊酸血药浓度（LC-MS/MS）</td><td>液相串联质谱法</td><td>28.20</td><td>3日</td></tr> <tr><td>5</td><td>万古霉素浓度测定</td><td>质谱法</td><td>28.20</td><td>3日</td></tr> <tr><td>6</td><td>雄烯二酮（A2）</td><td>化学发光法</td><td>12.97</td><td>2日</td></tr> <tr><td>7</td><td>铜蓝蛋白（CER）</td><td>免疫比浊法</td><td>5.64</td><td>2日</td></tr> <tr><td>8</td><td>蛋白S活性</td><td>凝固法</td><td>56.40</td><td>3日</td></tr> <tr><td>9</td><td>蛋白C活性</td><td>发色底物法</td><td>19.74</td><td>3日</td></tr> <tr><td>10</td><td>丁型肝炎病毒抗体IgG测定（HDV-IgG）</td><td>ELISA</td><td>6.49</td><td>4日</td></tr> <tr><td>11</td><td>β2微球蛋白（血）（β2-MG）</td><td>免疫比浊法</td><td>6.49</td><td>1日</td></tr> <tr><td>12</td><td>尿α1微球蛋白</td><td>免疫透射法</td><td>16.92</td><td>1日</td></tr> <tr><td>13</td><td>尿β2微球蛋白（Uβ2-MG）</td><td>免疫比浊法</td><td>6.49</td><td>1日</td></tr> <tr><td>14</td><td>半乳甘露聚糖</td><td>ELISA</td><td>25.38</td><td>3日</td></tr> <tr><td>15</td><td>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定量检测</td><td>化学发光法</td><td>34.50</td><td>3日</td></tr> <tr><td>16</td><td>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td><td>化学发光法</td><td>15.00</td><td>1日</td></tr> <tr><td>17</td><td>糖蛋白抗原72-4测定（CA72-4）</td><td>化学发光法</td><td>15.00</td><td>1日</td></tr> <tr><td>18</td><td>胎盘泌乳素测定</td><td>ELISA</td><td>8.74</td><td>3日</td></tr> <tr><td>19</td><td>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HCV RNA）（磁珠法）</td><td>实时荧光反转录PCR法</td><td>45.12</td><td>3日</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名称 (方法学)	最高单价限价 (元/项)	检验发报告 时间	1	抗卵巢抗体IgM(AoAb-IgM)	ELISA	17.77	2日	2	抗卵巢抗体IgG(AoAb-IgG)	ELISA	17.77	2日	3	促红细胞生成素	化学发光法	25.38	3日	4	丙戊酸血药浓度（LC-MS/MS）	液相串联质谱法	28.20	3日	5	万古霉素浓度测定	质谱法	28.20	3日	6	雄烯二酮（A2）	化学发光法	12.97	2日	7	铜蓝蛋白（CER）	免疫比浊法	5.64	2日	8	蛋白S活性	凝固法	56.40	3日	9	蛋白C活性	发色底物法	19.74	3日	10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IgG测定（HDV-IgG）	ELISA	6.49	4日	11	β2微球蛋白（血）（β2-MG）	免疫比浊法	6.49	1日	12	尿α1微球蛋白	免疫透射法	16.92	1日	13	尿β2微球蛋白（Uβ2-MG）	免疫比浊法	6.49	1日	14	半乳甘露聚糖	ELISA	25.38	3日	15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定量检测	化学发光法	34.50	3日	16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化学发光法	15.00	1日	17	糖蛋白抗原72-4测定（CA72-4）	化学发光法	15.00	1日	18	胎盘泌乳素测定	ELISA	8.74	3日	19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HCV RNA）（磁珠法）	实时荧光反转录PCR法	45.12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名称 (方法学)	最高单价限价 (元/项)	检验发报告 时间																																																																																																			
1	抗卵巢抗体IgM(AoAb-IgM)	ELISA	17.77	2日																																																																																																			
2	抗卵巢抗体IgG(AoAb-IgG)	ELISA	17.77	2日																																																																																																			
3	促红细胞生成素	化学发光法	25.38	3日																																																																																																			
4	丙戊酸血药浓度（LC-MS/MS）	液相串联质谱法	28.20	3日																																																																																																			
5	万古霉素浓度测定	质谱法	28.20	3日																																																																																																			
6	雄烯二酮（A2）	化学发光法	12.97	2日																																																																																																			
7	铜蓝蛋白（CER）	免疫比浊法	5.64	2日																																																																																																			
8	蛋白S活性	凝固法	56.40	3日																																																																																																			
9	蛋白C活性	发色底物法	19.74	3日																																																																																																			
10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IgG测定（HDV-IgG）	ELISA	6.49	4日																																																																																																			
11	β2微球蛋白（血）（β2-MG）	免疫比浊法	6.49	1日																																																																																																			
12	尿α1微球蛋白	免疫透射法	16.92	1日																																																																																																			
13	尿β2微球蛋白（Uβ2-MG）	免疫比浊法	6.49	1日																																																																																																			
14	半乳甘露聚糖	ELISA	25.38	3日																																																																																																			
15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定量检测	化学发光法	34.50	3日																																																																																																			
16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化学发光法	15.00	1日																																																																																																			
17	糖蛋白抗原72-4测定（CA72-4）	化学发光法	15.00	1日																																																																																																			
18	胎盘泌乳素测定	ELISA	8.74	3日																																																																																																			
19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HCV RNA）（磁珠法）	实时荧光反转录PCR法	45.12	3日																																																																																																			

20	G6PD基因检测	PCR	83.42	3日
21	他克莫司（普乐可复）	液相串联质谱法	28.20	3日
22	抗子宫内膜抗体IgM(EmAb -IgM)	ELISA	11.28	2日
23	HPV-E6/E7mRNA检测	PCR	43.99	3日
24	HPV-E6/E7mRNA分型检测	PCR	82.71	4日
25	抗子宫内膜抗体IgG(EmAb -IgG)	ELISA	11.28	2日
26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化学发光法	15.00	1日
27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	化学发光法	17.98	2日
28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化学发光法	21.60	2日
29	苯妥英钠血药浓度（LC-MS/MS）	液相串联质谱法	28.20	4日
30	抗链球菌DNA酶B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11.28	3日
31	封闭抗体	ELISA	93.00	3日
32	凝血因子XII促凝活性测定（FXII:C）	凝固法	33.84	1日
33	内源性凝血因子7项（VII, VIII, IX, XII, V, X, II）	凝固法	135.36	1日
34	外源共同途径凝血因子（FII, FV, FVII, FX）	凝固法	135.36	1日
35	β -羟丁酸（ β -HB）	酶法	9.02	3日
36	卡马西平血药浓度	液相串联质谱法	28.20	3日
37	环孢霉素	液相串联质谱法	28.20	2日
38	氯氮平血药浓度	液相串联质谱法	28.20	4日
39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	化学发光法	31.16	2日
40	抗角蛋白抗体（AKA）	免疫荧光法	22.56	2日
41	抗核周因子（APF）	免疫印迹法	16.07	3日
42	血栓调节蛋白TM	化学发光法	56.40	2日
43	纤溶酶- α 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物（PIC）	化学发光法	56.40	2日
44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HCG-Ab）	ELISA	18.61	3日
45	抑制素B	化学发光法	47.94	1日
46	尿液有机酸分析	气相串联质谱法	81.22	5日
47	HER-2基因扩增FISH检测	荧光原位杂交	484.50	7日

	48	周围神经病（神经节苷脂24项）	免疫印迹法	308.62	4日
	49	循环肿瘤细胞检测（CTC）	PCR	1050.00	5日
	50	人类白细胞抗原（HLA）B27基因检测	实时荧光PCR法	31.02	3日
	51	脑脊液寡克隆区带分析	电泳法	47.94	3日
	52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DNA荧光定量（MTBC-DNA）	荧光定量PCR法	45.12	3日
	53	骨髓涂片镜检	涂片镜检	58.50	3日
	54	呼吸道病原靶向tNGS测序	高通量测序	149.04	1日
	55	生殖道感染病原靶向测	高通量测序	207.00	2日
	56	中枢神经感染病原靶向测序tNGS	高通量测序	207.00	3日
	57	BRCA1/2遗传性乳腺癌/卵巢癌易感基因检测（全血）	高通量测序	938.40	10日
	58	肠癌无创基因检测	PCR	136.50	5日
	59	儿童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高通量测序	417.08	3日
	60	男性肿瘤筛查13项（体检专用）	化学发光	127.07	10日
	61	女性肿瘤筛查11项（体检专用）	化学发光	139.28	1日
	62	阿尔兹海默症易感基因APOE多态性检测	荧光PCR法	81.00	5日
	63	肠道菌群16SrRNA检测	高通量测序	535.50	10日
	64	全基因组测序	高通量测序	2539.20	30日
	65	降钙素（CT）	化学发光	16.07	1日
	66	地高辛（DIGOXIN）	免疫学法	28.20	3日
	67	肺炎支原体核糖核酸RNA检测	RNA恒温扩增法	38.35	3日
	68	Y染色体微缺失（AZF）基因检测	荧光PCR法	83.47	3日
备注：检验发报告时间为最低要求，实际检测发报告时间必须满足或少于以上公示时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4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采购包2：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采购包3：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采购包4：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采购包4：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采购包4：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采购包4：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1）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同一采购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且每个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必须单独制作。（2）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即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已获得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得进入后续采购包的评审环节，以此类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服务类”规定，以各包组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按标准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

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51-8115118

传真: /

邮箱: shaoguan_yuandong@163.com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邮编: 512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韶关市财政局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18号

电 话: 0751-8177227

邮 编: 512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高通量基因测序和串联质谱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辅助生殖PGT胚胎植入前遗传学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

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

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高通量基因测序和串联质谱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 给予价格扣除C1, 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当企业属性重复时, 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3%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辅助生殖PGT胚胎植入前遗传学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3%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3%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4（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3%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高通量基因测序和串联质谱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具有与病理或检验相关的科目内容（如执业机构名称与供应商不一致时，需同时提供两者为同一法律主体或同一单位的信息或关系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采购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采购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辅助生殖PGT胚胎植入前遗传学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具有与病理或检验相关的科目内容（如执业机构名称与供应商不一致时，需同时提供两者为同一法律主体或同一单位的信息或关系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采购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采购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3（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具有与病理或检验相关的科目内容（如执业机构名称与供应商不一致时，需同时提供两者为同一法律主体或同一单位的信息或关系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采购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采购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4（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具有与病理或检验相关的科目内容（如执业机构名称与供应商不一致时，需同时提供两者为同一法律主体或同一单位的信息或关系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采购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采购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高通量基因测序和串联质谱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①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是唯一固定值；②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③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④未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或未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注：根据财政部2026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将对投标人的异常低价进行审查。（一）如投标人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号实质性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5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①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②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采购包2（辅助生殖PGT胚胎植入前遗传学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①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是唯一固定值；②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③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④未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或未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注：根据财政部2026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将对投标人的异常低价进行审查。（一）如投标人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号实质性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5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①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②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兼投不兼中	符合兼投不兼中规则。

采购包3（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①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是唯一固定值；②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③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④未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或未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注：根据财政部2026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将对投标人的异常低价进行审查。（一）如投标人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号实质性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5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①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②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兼投不兼中	符合兼投不兼中规则。

采购包4（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①投标报价折扣率在0%~100%之间，且是唯一固定值；②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③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④未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或未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注：根据财政部2026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将对投标人的异常低价进行审查。（一）如投标人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号实质性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5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①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②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兼投不兼中	符合兼投不兼中规则。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

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高通量基因测序和串联质谱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重要参数响应 (6.0分)	根据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带“▲”号（重要技术要求）条款（共3项）每一项不满足扣除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不要求提供的，投标人响应即为满足条款要求。
	标本收取及运输管理方案 (9.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所提交的标本收取及运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收取、样品标签管理、运输流程及全程冷链保障等核心环节的周密性与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配备了专业的专属车辆与专人负责标本收取，确保响应及时、交接规范；每个样本均设置了独立、唯一且具备可追溯性的分子标签系统；物流运输与冷链管理方案设计科学，能够充分保证样本在运输过程中的生物安全性与稳定性，冷链环节完整无断点，且在整个运输途中均能严格执行样本直立放置、恒温冷藏保存、密闭防护等，得9分； 2.方案较为全面与完善，具备较好的可行性。方案中涵盖了专人专车收取、独立标签应用以及基本的冷链运输安排，能够较好地保证样本运输安全，所构建的样本运输冷链环节较为完整，在主要运输阶段能够做到样本直立、冷藏与封闭管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7分； 3.方案具备基本框架与主要内容，要素大致齐全其科学性与合理性符合该领域的基本规范与通用要求；专人专车配置、标签独立性或冷链完整性等具体保障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仅能基本保证样本运输安全，在全程直立、冷藏、封闭等关键要求的落实上保障力度有限的，得4分； 4.方案内容相对简单且不够完善，仅提出了基础性的管理措施。提及了标本收取与运输的要求，但在专人专车配置、标签独立性或冷链完整性等具体保障措施上描述较为笼统或存在明显不足，所规划的冷链环节存在薄弱点，得1分； 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质量提升与持续优化管理方案 (9.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所提交的客户服务质量提升与持续优化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处置流程、客户满意度追踪及持续改进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阐述细致且条理清晰，方案设计科学周密、逻辑条理分明，能够针对检验服务特点细化专属质量标准并建立完善的问题处理与流程追溯机制，客户满意度跟踪及持续改进机制内容清晰、切实可行，得9分； 2.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较为充实，能展现出一定的专业性考量，列明了问题处置流程机制，客户满意度跟踪及持续改进机制有较好的可行性与实施基础，得7分； 3.方案具有基本框架与主体内容，要素大体齐全，问题处置流程机制方案可行但部分环节的衔接与资源保障描述不够充分，缺少具体的考核指标，得4分； 4.方案存在显著的内容缺漏或较多细节疏忽，各部分之间的逻辑联系不强或未能有效相互支撑，得1分； 5.其他情形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措施 (9.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的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人员资质与培训、设备校准与维护、检测方法验证、样本流转监控、异常结果复核及报告出具时限管控等具体环节等）进行综合评审： 1.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尽且层次分明，设计科学严谨、逻辑清晰连贯，定期开展专项技能考核与能力验证、明确各检验节点的标准操作程序与完成时限，并设计有交叉复核与盲样检测等内部质控手段，整体保障措施规划周详、步骤清晰，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与落地性，得9分； 2.保障措施结构较为完整、内容较为详实，设计科学合理，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方案设计了相应的流程与人员安排，具有较好的可行性与实施基础，得7分； 3.保障措施具备基本框架与主要内容，要素大致齐全，其科学性与合理性符合该领域的基本规范与通用要求，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方案提出了原则性安排与大体的时间节点，方案可行但部分环节的衔接与资源保障描述不够充分，得4分； 4.保障措施存在明显内容缺失或较多细节疏漏，缺少关键过程的控制描述或职责定义模糊，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方案脱离实际、缺乏必要的资源配备与时间规划，难以落地执行，得2分； 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 (9.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覆盖检验前样本接收与信息核对、检验中操作标准化与室内质控、检验后报告审核与发放、以及后续的档案管理与数据安全等核心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体系完善、组织架构健全，明确项目经理、质量专员、检验员等各岗位的质量职责与接口关系，形成从样本录入到报告签发的全流程闭环管控，实验室系统信息安全等保备案，得 9分 ； 2. 方案较为全面、能够覆盖样本前处理、检测过程及报告审核等主要过程环节，岗位职责划分基本清晰，可以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基本需求与核心条款，但在细节深度、创新性或有针对性的风险预案方面尚有提升空间，实验室系统信息安全等保备案，得 7分 ； 3. 方案包含了关键环节的控制措施与岗位设置，能够对主要风险点进行基础管控，但在措施的全面性、系统集成度、深度或与项目特殊要求的贴合度上有所不足，得 4分 ； 4. 方案存在明显内容缺失或较多细节疏漏，质控方案存在显著漏洞、未能系统覆盖必要过程（如缺失检验前样本验收或检验后文档管理），风险防控机制简单，可操作性不强，得 2分 ； 5.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管理方案 (8.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服务承诺；②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③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应急服务承诺明确、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合理、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分 ； 2. 方案较为全面与完善，具备较好的可行性。应急服务承诺较明确、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比较合理、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分 ； 3. 应急服务承诺基本明确、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基本合理、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分 ； 4. 方案内容相对简单且不够完善，仅提出了基础性的应急措施。应急服务承诺不明确或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欠缺合理性或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分 ； 5.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经验 (6.0分)	投标人 2023年1月1日 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取得同类检验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分 ，本小项最高得 6分 。注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注 2 ：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商务部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情况 (9.0分)	1.项目负责人: 具备检验或病理相关高级职称的,得3分, 具有具备检验或病理相关中级职称的2分, 此小项最高得3分。 2.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医学或检验专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 此小项最高的6分。 注1: 本项最高得9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职称资格证评审得分, 不累计得分。 注2: 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售前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其他商务需求“售前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前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NIPT-plus医疗保险、标本运输保障、异常处置预案、售后追溯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前售后服务方案能提供一对一专属顾问服务, 为NIPT-plus提供医疗保险, 能够整合行业文献搜索引擎, 做到每周更新, 建立完善的冷链运输与监控体系, 制定详尽可立即启动的处置预案与流程, 并提供系统化长期售后追溯服务, 形成服务闭环, 后续可协助为能本地化开展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检测平台搭建的, 得10分; 2.售前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及时响应的咨询机制, 提供NIPT-plus检测失败保险, 采用符合标准的专业运输包装, 制定基本异常处置预案, 并提供数据层面追溯服务, 整体符合要求但深度与保障有提升空间, 后续可协助为能本地化开展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的, 得7分; 3.售前售后服务方案能提供咨询响应, 提及NIPT-plus保险但未明确内容, 运输包装符合要求, 制定了常见异常预案并提及追溯概念, 但方案简略、可操作性不足, 得4分; 4.售前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相对简单且不够完善, 未提及NIPT-plus保险相关内容, 运输包装未明确提及, 常见异常预案方案简略、可操作性不足, 得2分; 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 不得分。
	诚信记录 (5.0分)	投标人该项目评审因素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 说明: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东政府采购网站“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不到相关投标人扣分记录的, 视为该投标人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小组, 由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辅助生殖PGT胚胎植入前遗传学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重要参数响应 (6.0分)	根据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带“▲”号（重要技术要求）条款（共3项）每一项不满足扣除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不要求提供的，投标人响应即为满足条款要求。
	标本收取及运输管理方案 (9.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所提交的标本收取及运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收取、样品标签管理、运输流程及全程冷链保障等核心环节的周密性与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配备了专业的专属车辆与专人负责标本收取，确保响应及时、交接规范；每个样本均设置了独立、唯一且具备可追溯性的分子标签系统；物流运输与冷链管理方案设计科学，能够充分保证样本在运输过程中的生物安全性与稳定性，冷链环节完整无断点，且在整个运输途中均能严格执行样本直立放置、恒温冷藏保存、密闭防护等，得9分；2.方案较为全面与完善，具备较好的可行性。方案中涵盖了专人专车收取、独立标签应用以及基本的冷链运输安排，能够较好地保证样本运输安全，所构建的样本运输冷链环节较为完整，在主要运输阶段能够做到样本直立、冷藏与封闭管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7分；3.方案具备基本框架与主要内容，要素大致齐全其科学性与合理性符合该领域的基本规范与通用要求；专人专车配置、标签独立性或冷链完整性等具体保障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仅能基本保证样本运输安全，在全程直立、冷藏、封闭等关键要求的落实上保障力度有限的，得4分；4.方案内容相对简单且不够完善，仅提出了基础性的管理措施。提及了标本收取与运输的要求，但在专人专车配置、标签独立性或冷链完整性等具体保障措施上描述较为笼统或存在明显不足，所规划的冷链环节存在薄弱点，得2分；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提升与持续优化管理方案 (9.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所提交的客户服务质量提升与持续优化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处置流程、客户满意度追踪及持续改进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 方案内容全面、阐述细致且条理清晰，方案设计科学周密、逻辑条理分明，能够针对检验服务特点细化专属质量标准并建立完善的问题处理与流程追溯机制，客户满意度跟踪及持续改进机制内容清晰、切实可行，得9分；2.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较为充实，能展现出一定的专业性考量，列明了问题处置流程机制，客户满意度跟踪及持续改进机制有较好的可行性与实施基础，得7分；3.方案具有基本框架与主体内容，要素大体齐全，问题处置流程机制方案可行但部分环节的衔接与资源保障描述不够充分，缺少具体的考核指标，得4分；4.方案存在显著的内容缺漏或较多细节疏忽，各部分之间的逻辑联系不强或未能有效相互支撑，得2分；5.其他情形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措施 (9.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的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人员资质与培训、设备校准与维护、检测方法验证、样本流转监控、异常结果复核及报告出具时限管控等具体环节等）进行综合评审： 1.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尽且层次分明，设计科学严谨、逻辑清晰连贯，定期开展专项技能考核与能力验证、明确各检验节点的标准操作程序与完成时限，并设计有交叉复核与盲样检测等内部质控手段，整体保障措施规划周详、步骤清晰，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与落地性，得9分； 2.保障措施结构较为完整、内容较为详实，设计科学合理，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方案设计了相应的流程与人员安排，具有较好的可行性与实施基础，得7分； 3.保障措施具备基本框架与主要内容，要素大致齐全，其科学性与合理性符合该领域的基本规范与通用要求，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方案提出了原则性安排与大体的时间节点，方案可行但部分环节的衔接与资源保障描述不够充分，得4分； 4.保障措施存在明显内容缺失或较多细节疏漏，缺少关键过程的控制描述或职责定义模糊，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方案脱离实际、缺乏必要的资源配备与时间规划，难以落地执行，得2分； 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 (9.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覆盖检验前样本接收与信息核对、检验中操作标准化与室内质控、检验后报告审核与发放，以及后续的档案管理与数据安全等核心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体系完善、组织架构健全，明确项目经理、质量专员、检验员等各岗位的质量职责与接口关系，形成从样本录入到报告签发的全流程闭环管控，实验室系统信息安全等保备案，得9分； 2.方案较为全面、能够覆盖样本前处理、检测过程及报告审核等主要过程环节，岗位职责划分基本清晰，可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基本需求与核心条款，但在细节深度、创新性或有针对性的风险预案方面尚有提升空间，实验室系统信息安全等保备案，得7分； 3.方案包含了关键环节的控制措施与岗位设置，能够对主要风险点进行基础管控，但在措施的全面性、系统集成度、深度或与项目特殊要求的贴合度上有所不足，得4分； 4.方案存在明显内容缺失或较多细节疏漏，质控方案存在显著漏洞、未能系统覆盖必要过程（如缺失检验前样本验收或检验后文档管理），风险防控机制简单，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管理方案 (8.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服务承诺；②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③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应急服务承诺明确、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合理、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2.方案较为全面与完善，具备较好的可行性。应急服务承诺较明确、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比较合理、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3.应急服务承诺基本明确、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基本合理、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4.方案内容相对简单且不够完善，仅提出了基础性的应急措施。应急服务承诺不明确或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欠缺合理性或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经验 (6.0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取得同类检验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注2：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情况 (9.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检验或病理相关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具备检验或病理相关中级职称的2分，此小项最高得3分。2.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医学或检验专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此小项最高的6分。注1：本项最高得9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职称资格证评审得分，不累计得分。注2：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售前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其他商务需求“售前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PGT检测保险、标本运输保障、异常处置预案、售后追溯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1.服务方案能提供一对一专属顾问服务，为PGT项目提供检测失败保险，建立完善的冷链运输与监控体系，制定详尽可立即启动的处置预案与流程，并提供系统化长期售后追溯服务，形成服务闭环的，得10分；2.服务方案包含及时响应的咨询机制，提供PGT检测失败保险，采用符合标准的专业运输包装，制定基本异常处置预案，并提供数据层面追溯服务，整体符合要求但深度与保障有提升空间，得7分；3.服务方案能提供咨询响应，提及PGT保险但未明确内容，运输包装符合要求，制定了常见异常预案并提及追溯概念，但方案简略、可操作性不足，得4分；4.方案内容相对简单且不够完善，未提及PGT保险相关内容，运输包装未明确提及，常见异常预案方案简略、可操作性不足，得2分；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诚信记录 (5.0分)	投标人该项目评审因素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说明：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东政府采购网站“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不到相关投标人扣分记录的，视为该投标人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投标人诚信得分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3(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重要参数响应 (6.0分)	根据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带“▲”号（重要技术要求）条款（共3项）每一项不满足扣除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不要求提供的，投标人响应即为满足条款要求。
	标本收取及运输管理方案 (9.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所提交的标本收取及运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收取、样品标签管理、运输流程及全程冷链保障等核心环节的周密性与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配备了专业的专属车辆与专人负责标本收取，确保响应及时、交接规范；每个样本均设置了独立、唯一且具备可追溯性的分子标签系统；物流运输与冷链管理方案设计科学，能够充分保证样本在运输过程中的生物安全性与稳定性，冷链环节完整无断点，且在整个运输途中均能严格执行样本直立放置、恒温冷藏保存、密闭防护等，得9分；2.方案较为全面与完善，具备较好的可行性。方案中涵盖了专人专车收取、独立标签应用以及基本的冷链运输安排，能够较好地保证样本运输安全，所构建的样本运输冷链环节较为完整，在主要运输阶段能够做到样本直立、冷藏与封闭管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7分；3.方案具备基本框架与主要内容，要素大致齐全其科学性与合理性符合该领域的基本规范与通用要求；专人专车配置、标签独立性或冷链完整性等具体保障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仅能基本保证样本运输安全，在全程直立、冷藏、封闭等关键要求的落实上保障力度有限的，得4分；4.方案内容相对简单且不够完善，仅提出了基础性的管理措施。提及了标本收取与运输的要求，但在专人专车配置、标签独立性或冷链完整性等具体保障措施上描述较为笼统或存在明显不足，所规划的冷链环节存在薄弱点，得2分；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质量提升与持续优化管理方案 (9.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所提交的客户服务质量提升与持续优化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处置流程、客户满意度追踪及持续改进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阐述细致且条理清晰，方案设计科学周密、逻辑条理分明，能够针对检验服务特点细化专属质量标准并建立完善的问题处理与流程追溯机制，客户满意度跟踪及持续改进机制内容清晰、切实可行，得9分； 2.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较为充实，能展现出一定的专业性考量，列明了问题处置流程机制，客户满意度跟踪及持续改进机制有较好的可行性与实施基础，得7分； 3.方案具有基本框架与主体内容，要素大体齐全，问题处置流程机制方案可行但部分环节的衔接与资源保障描述不够充分，缺少具体的考核指标，得4分； 4.方案存在显著的内容缺漏或较多细节疏忽，各部分之间的逻辑联系不强或未能有效相互支撑，得2分； 5.其他情形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措施 (9.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的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人员资质与培训、设备校准与维护、检测方法验证、样本流转监控、异常结果复核及报告出具时限管控等具体环节等）进行综合评审： 1.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尽且层次分明，设计科学严谨、逻辑清晰连贯，定期开展专项技能考核与能力验证、明确各检验节点的标准操作程序与完成时限，并设计有交叉复核与盲样检测等内部质控手段，整体保障措施规划周详、步骤清晰，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与落地性，得9分； 2.保障措施结构较为完整、内容较为详实，设计科学合理，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方案设计了相应的流程与人员安排，具有较好的可行性与实施基础，得7分； 3.保障措施具备基本框架与主要内容，要素大致齐全，其科学性与合理性符合该领域的基本规范与通用要求，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方案提出了原则性安排与大体的时间节点，方案可行但部分环节的衔接与资源保障描述不够充分，得4分； 4.保障措施存在明显内容缺失或较多细节疏漏，缺少关键过程的控制描述或职责定义模糊，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方案脱离实际、缺乏必要的资源配备与时间规划，难以落地执行，得2分； 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 (9.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覆盖检验前样本接收与信息核对、检验中操作标准化与室内质控、检验后报告审核与发放，以及后续的档案管理与数据安全等核心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体系完善、组织架构健全，明确项目经理、质量专员、检验员等各岗位的质量职责与接口关系，形成从样本录入到报告签发的全流程闭环管控，实验室系统信息安全等保备案，得 9分 ； 2. 方案较为全面、能够覆盖样本前处理、检测过程及报告审核等主要过程环节，岗位职责划分基本清晰，可以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基本需求与核心条款，但在细节深度、创新性或有针对性的风险预案方面尚有提升空间，实验室系统信息安全等保备案，得 7分 ； 3. 方案包含了关键环节的控制措施与岗位设置，能够对主要风险点进行基础管控，但在措施的全面性、系统集成度、深度或与项目特殊要求的贴合度上有所不足，得 4分 ； 4. 方案存在明显内容缺失或较多细节疏漏，质控方案存在显著漏洞、未能系统覆盖必要过程（如缺失检验前样本验收或检验后文档管理），风险防控机制简单，可操作性不强，得 2分 ； 5.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管理方案 (8.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服务承诺；②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③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应急服务承诺明确、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合理、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分 ； 2. 方案较为全面与完善，具备较好的可行性。应急服务承诺较明确、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比较合理、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分 ； 3. 应急服务承诺基本明确、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基本合理、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分 ； 4. 方案内容相对简单且不够完善，仅提出了基础性的应急措施。应急服务承诺不明确或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欠缺合理性或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分 ； 5.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经验 (6.0分)	投标人 2023年1月1日 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取得同类检验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分 ，本小项最高得 6分 。注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注 2 ：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 (3.0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以上体系证书均需通过CNAS认可，每提供上述一类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 http://www.cnca.gov.cn/ ）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情况 (9.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检验或病理相关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具备检验或病理相关中级职称的2分，此小项最高得3分。2.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医学或检验专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此小项最高的6分。注1：本项最高得9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职称资格证评审得分，不累计得分。注2：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售前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其他商务需求“售前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标本运输保障、异常处置预案、售后追溯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1.服务方案能提供一对一专属顾问服务，建立完善的冷链运输与监控体系，制定详尽可立即启动的处置预案与流程，并提供系统化长期售后追溯服务，形成服务闭环的，得7分；2.服务方案包含及时响应的咨询机制，采用符合标准的专业运输包装，制定基本异常处置预案，并提供数据层面追溯服务，整体符合要求但深度与保障有提升空间，得5分；3.服务方案能提供咨询响应，运输包装符合要求，制定了常见异常预案并提及追溯概念，但方案简略、可操作性不足，得3分；4.方案内容相对简单且不够完善，运输包装未明确提及，常见异常预案方案简略、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诚信记录 (5.0分)	投标人该项目评审因素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说明：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东政府采购网站“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不到相关投标人扣分记录的，视为该投标人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投标人诚信得分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4(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重要参数响应 (6.0分)	根据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带“▲”号（重要技术要求）条款（共3项）每一项不满足扣除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不要求提供的，投标人响应即为满足条款要求。
	标本收取及运输管理方案 (9.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所提交的标本收取及运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收取、样品标签管理、运输流程及全程冷链保障等核心环节的周密性与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配备了专业的专属车辆与专人负责标本收取，确保响应及时、交接规范；每个样本均设置了独立、唯一且具备可追溯性的分子标签系统；物流运输与冷链管理方案设计科学，能够充分保证样本在运输过程中的生物安全性与稳定性，冷链环节完整无断点，且在整个运输途中均能严格执行样本直立放置、恒温冷藏保存、密闭防护等，得9分； 2.方案较为全面与完善，具备较好的可行性。方案中涵盖了专人专车收取、独立标签应用以及基本的冷链运输安排，能够较好地保证样本运输安全，所构建的样本运输冷链环节较为完整，在主要运输阶段能够做到样本直立、冷藏与封闭管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7分； 3.方案具备基本框架与主要内容，要素大致齐全其科学性与合理性符合该领域的基本规范与通用要求；专人专车配置、标签独立性或冷链完整性等具体保障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仅能基本保证样本运输安全，在全程直立、冷藏、封闭等关键要求的落实上保障力度有限的，得4分； 4.方案内容相对简单且不够完善，仅提出了基础性的管理措施。提及了标本收取与运输的要求，但在专人专车配置、标签独立性或冷链完整性等具体保障措施上描述较为笼统或存在明显不足，所规划的冷链环节存在薄弱点，得2分； 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提升与持续优化管理方案 (9.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所提交的客户服务质量提升与持续优化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处置流程、客户满意度追踪及持续改进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阐述细致且条理清晰，方案设计科学周密、逻辑条理分明，能够针对检验服务特点细化专属质量标准并建立完善的问题处理与流程追溯机制，客户满意度跟踪及持续改进机制内容清晰、切实可行，得9分； 2.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较为充实，能展现出一定的专业性考量，列明了问题处置流程机制，客户满意度跟踪及持续改进机制有较好的可行性与实施基础，得7分； 3.方案具有基本框架与主体内容，要素大体齐全，问题处置流程机制方案可行但部分环节的衔接与资源保障描述不够充分，缺少具体的考核指标，得4分； 4.方案存在显著的内容缺漏或较多细节疏忽，各部分之间的逻辑联系不强或未能有效相互支撑，得2分； 5.其他情形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措施 (9.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的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人员资质与培训、设备校准与维护、检测方法验证、样本流转监控、异常结果复核及报告出具时限管控等具体环节等）进行综合评审： 1. 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尽且层次分明，设计科学严谨、逻辑清晰连贯，定期开展专项技能考核与能力验证、明确各检验节点的标准操作程序与完成时限，并设计有交叉复核与盲样检测等内部质控手段，整体保障措施规划周详、步骤清晰，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与落地性，得 9分 ； 2. 保障措施结构较为完整、内容较为详实，设计科学合理，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方案设计了相应的流程与人员安排，具有较好的可行性与实施基础，得 7分 ； 3. 保障措施具备基本框架与主要内容，要素大致齐全，其科学性与合理性符合该领域的基本规范与通用要求，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方案提出了原则性安排与大体的时间节点，方案可行但部分环节的衔接与资源保障描述不够充分，得 4分 ； 4. 保障措施存在明显内容缺失或较多细节疏漏，缺少关键过程的控制描述或职责定义模糊，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保障方案脱离实际、缺乏必要的资源配备与时间规划，难以落地执行，得 2分 ； 5.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 (9.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覆盖检验前样本接收与信息核对、检验中操作标准化与室内质控、检验后报告审核与发放，以及后续的档案管理与数据安全等核心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体系完善、组织架构健全，明确项目经理、质量专员、检验员等各岗位的质量职责与接口关系，形成从样本录入到报告签发的全流程闭环管控，实验室系统信息安全等保备案，得 9分 ； 2. 方案较为全面、能够覆盖样本前处理、检测过程及报告审核等主要过程环节，岗位职责划分基本清晰，可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基本需求与核心条款，但在细节深度、创新性或有针对性的风险预案方面尚有提升空间，实验室系统信息安全等保备案，得 7分 ； 3. 方案包含了关键环节的控制措施与岗位设置，能够对主要风险点进行基础管控，但在措施的全面性、系统集成度、深度或与项目特殊要求的贴合度上有所不足，得 4分 ； 4. 方案存在明显内容缺失或较多细节疏漏，质控方案存在显著漏洞、未能系统覆盖必要过程（如缺失检验前样本验收或检验后文档管理），风险防控机制简单，可操作性不强，得 2分 ； 5.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管理方案 (8.0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服务承诺；②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③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应急服务承诺明确、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合理、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2.方案较为全面与完善，具备较好的可行性。应急服务承诺较明确、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比较合理、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3.应急服务承诺基本明确、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基本合理、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4.方案内容相对简单且不够完善，仅提出了基础性的应急措施。应急服务承诺不明确或急诊项目优先检测方案欠缺合理性或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急措施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经验 (6.0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取得同类检验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注2：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体系认证 (3.0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以上体系证书均需通过CNAS认可，每提供上述一类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 http://www.cnca.gov.cn/ ）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情况 (9.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检验或病理相关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具备检验或病理相关中级职称的2分，此小项最高得3分。2.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医学或检验专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此小项最高的6分。注1：本项最高得9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职称资格证评审得分，不累计得分。注2：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售前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其他商务需求“售前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标本运输保障、异常处置预案、售后追溯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能提供一对一专属顾问服务，建立完善的冷链运输与监控体系，制定详尽可立即启动的处置预案与流程，并提供系统化长期售后追溯服务，形成服务闭环的，得 7 分； 2. 服务方案包含及时响应的咨询机制，采用符合标准的专业运输包装，制定基本异常处置预案，并提供数据层面追溯服务，整体符合要求但深度与保障有提升空间，得 5 分； 3. 服务方案能提供咨询响应，运输包装符合要求，制定了常见异常预案并提及追溯概念，但方案简略、可操作性不足，得 3 分； 4. 方案内容相对简单且不够完善，运输包装未明确提及，常见异常预案方案简略、可操作性不足，得 1 分； 5.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诚信记录 (5.0分)	投标人该项目评审因素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说明：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东政府采购网站“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不到相关投标人扣分记录的，视为该投标人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 100 分。投标人诚信得分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DYD260164**

合同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项目名称: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采购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住 所: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住 所: _____

根据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_____)。

注: 1.合同价格应为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必须包含采样指导、样本运输、实验室检测、报告出具、复核检测、各种人力成本、试剂、耗材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物流服务、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如政府发布了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 则甲方和乙方以新标准(由甲方最终确定)作为项目的收费单价实际执行标准并依此标准进行相应的计算后结算。

3.合同单价价格为固定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作调整。

4.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对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进行调价:

(1) 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性调整, 若检测项目清单对应的国家定价、行业指导价或市场公开参考价发生变化, 双方应以最新的有效参考价格作为计算基数, 甲方有权启动价格调整机制。

(2) 基于市场询价的有限浮动: 第二、三年合同续签前, 甲方有权对服务项目进行市场询价, 选取不少于3家同类市场主体的同期报价作为参考, 双方可重新商议合同单价, 但协商后单价不得低于中标单价的90%, 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二、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制定的WS/T 641—2026《临床检验定量测定室内质量控制标准》以及WS/T 885—2026《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基本技术条件及质量指标》。

三、项目采购基本要求

1.本项目在服务期内，甲方对拟采购数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本项目包组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检测数量，实际检测数量以甲方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乙方在参与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即视为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为由拒绝提供供货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项目累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或至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服务质量考核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约。甲方有权根据临床需求及甲方发展需求决定检验项目及数量）

3.标的提供的地点：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或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按月度付款：按实际检测项目次数进行结算，每一个月度结算一次。

2.每月的结算金额=当月各检测项目实际检测次数与对应项目中标结算单价乘积之和-考核扣罚金额（如有），乙方对本进行检测后，乙方于每月15日前提供上月送检数量结算明细清单【包含检测人员姓名、检测项目、检测次数，金额（含单价及总价）】及检测汇总清单交到甲方处，甲方收到资料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合同复印件以及结算明细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3.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每季度的检测明细清单及检测汇总清单；
- （4）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
- （5）中标通知书；
- （6）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五、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时间：按批次验收考核。

3.履约验收方式：依据《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

4.履约验收内容：

- （1）书面资料核验；
- （2）过程验收；
- （3）结果质量抽样核验；
- （4）分期综合考核验收；
- （5）《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

5.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行业质量标准等。

6.争议处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启动法律程序。

7.其他未尽事宜处理：履约验收工作中未明确的事项，参照以下法规文件执行，并对技术、服务履约情况逐项确认：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支付等相关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2〕19号）；（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9号）。

六、履约验收

1.考核验收机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每个月根据《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项目结

算价格挂钩，具体如下：

- (1) 考核得分 ≥ 95 分的，验收通过；
- (2) $90\text{分} \leq \text{考核得分} < 95\text{分}$ 的，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5%，验收通过；
- (3) $85\text{分} \leq \text{得分} < 90\text{分}$ 的，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10%，验收通过；
- (4) 考核得分 $< 85\text{分}$ 的，验收不通过，甲方发出整改函书面警告提醒，并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15%，乙方在收到整改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当期扣减后的应付款项；
- (5) 合同期内乙方有2次考核得分 $< 85\text{分}$ 的，视为项目整体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6) 甲方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出现的一切问题，向乙方累计发出两次整改函，乙方均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和行业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3.具体详见附件：《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七、售前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指定专业的业务咨询服务、质量控制及技术培训，标本运输保障、异常处置预案、售后追溯服务等工作。

2.乙方为NIPT-plus受检人提供医疗保险及实施具体方案，对出现假阴性、假阳性的情况进行保险理赔；主要包括：

- (1) 检测结果为假阳性的，提供不低于5000元的产前诊断费用；
- (2) 孕期诊断检测结果为假阴性、且终止妊娠的，提供不低于2万元的赔偿；
- (3) 胎儿已出生且一年内诊断检测结果为假阴性的，提供不低于40万元的赔偿。（采购包1提供）

2.标供应商需提供PGT系列检测项目配套保险售后服务及实施具体方案。（采购包2提供）

3.乙方应设有专职客服人员，负责受理甲方反馈信息，确保信息的有效传达、跟踪与处理。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线上或现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相关情况，满足售后服务需求。若检查发现问题且情节严重者，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协议，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须每年提交所有合作项目的室间质评报告及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应包含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记录及信息安全质量监测总结报告。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质量与技术资料，包括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及性能验证报告。同时，乙方应当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甲方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

5.标本运输售后保障：合作机构需每天至少1次上门收取标本，紧急/节假日标本按需加急收取，全程配备双锁冷链箱，实时记录运输温度，若出现标本毁损、遗失，2小时内同步甲方对接人，按协议完成补采、追责与赔偿。

6.报告交付与售后响应：常规项目按约定时限出具报告，急诊项目6小时内反馈结果，通过HIS/LIS系统完成加密对接推送，配备专属对接客服，7×24小时响应甲方的报告查询、结果解读需求。

7.异常情况售后处置：若出现报告延迟、结果不符等问题，2小时内启动预警，第一时间回溯检测全流程，完成复核复检，涉及患者权益的由机构牵头做好沟通解释，按协议承担对应赔偿责任。

8.乙方须建立完整的服务质量追溯体系，所有检测原始记录、样本流转记录、报告签发记录的存档年限不得少于15年，满足医疗文书管理的法定存档要求。建立全流程可追溯档案，长期留存检测相关数据，配合甲方完成质控核查、医疗纠纷溯源，按要求提供原始检测记录、室间质评证明等支撑材料。

八、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九、采购包服务清单：

附件1《高通量基因测序和串联质谱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附件2《辅助生殖PGT胚胎植入前遗传学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附件3《服务清单：常规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1》

十、保密

1.数据保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保护所有患者隐私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检测相关的患者信息与诊疗数据。

2.乙方须与甲方签订正式保密协议，对患者个人信息、甲方内部布局、检测原始数据、院感相关资料等所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到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

3.本项目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用户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乙方须按照国家、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 etc 费用）。

2.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5.第三方出具虚假报告、篡改数据或未按协议转包检测的，需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因第三方的问题造成医保扣款的需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6.若出现检测数据造假、报告失实、样本丢失损毁、患者信息泄露等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拒付全部剩余服务款项，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7.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

附件：**1.采购包服务清单**

2.《检验（病理）外送服务考核表》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201-2026-02039**

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47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GDYD260473**], 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 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 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 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 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 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6047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韶关市妇幼保健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47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47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